

#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2025  
年報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128
監事會報告	1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3
財務報表附註	164
釋義	23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鹿 遙(董事長)  
張志全  
李 甜  
王合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鍾偉文  
吳先僑

## 監事

朱榮偉  
王杰斯  
王陽陽

## 審核委員會

鍾偉文(主席)  
房巧玲  
吳先僑

## 薪酬委員會

房巧玲(主席)  
鍾偉文  
李 甜

## 提名委員會

鹿 遙(主席)  
吳先僑  
房巧玲

## 聯席公司秘書

陳秀玲  
孫艷露

## 授權代表

鹿 遙  
陳秀玲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7號

## 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號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中韓街道

### 股份代號

1471

### 公司網址

[www.haierbx.net](http://www.haierbx.net)

###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香港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三十八樓

## 財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051	205,827	174,011	148,398
年內利潤	56,891	46,225	38,993	36,34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700	46,657	40,372	37,776
非控股權益	5,191	(432)	(1,379)	(1,4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359,551	145,953	140,665	9,191
總流動資產	673,802	489,440	249,287	317,909
總流動負債	(114,807)	(37,021)	(26,733)	(34,073)
總非流動負債	(180,784)	-	-	-
<b>總權益</b>	<b>737,762</b>	598,372	363,219	293,0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2,837	600,195	365,210	293,639
非控股權益	104,925	(1,823)	(1,991)	(612)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36.6%	38.3%	42.8%	45.3%
淨利潤率 <sup>(2)</sup>	22.9%	22.5%	22.4%	24.5%
管理費用率 <sup>(3)</sup>	8.3%	8.0%	10.7%	8.7%
銷售費用率 <sup>(4)</sup>	2.6%	4.3%	6.8%	6.7%
流動／速動比率 <sup>(5)</sup>	5.9倍	13.2倍	9.3倍	9.3倍
資產負債率 <sup>(6)</sup>	28.6%	5.8%	6.9%	10.4%

## 財務概要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管理費用率乃按有關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除以收入計算。
- (4) 銷售費用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除以收入計算。
- (5) 流動／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引領的生態型金融科技服務平台，秉持「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模式，持續推動用戶體驗的迭代升級。於2025年，通過戰略控股人民幣流通管理細分賽道隱形冠軍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創融鑫」），成功構建保險分發與金融科技雙業務線協同發展格局，實現從專業保險分發到綜合型金融科技平台的關鍵戰略升級。

面對保險中介行業調整的市場環境，公司憑藉生態共創、場景創新與科技賦能實現逆勢增長。自2021年至2025年，本集團促成的總保費從人民幣6.7億元增長至17.8億元，複合增長率高達27.7%；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4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6%；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2%。本公司的總保費、營業收入、淨利潤均實現同比快速正增長。本公司的生態佈局持續完善，科技能力穩步提升，平台價值顯著增強。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達人民幣89.2百萬元，為淨利潤的1.6倍，較同期大幅增長196.3%，展現出強勁且高質量的現金創造能力。

# 董事長報告

## 未來展望

我們將持續以「科技•場景•生態」為核心發展理念，深化無邊界生態共創模式，整合保險、銀行、科技等多領域優質資源，拓展生態邊界與服務場景，推動保險分發與金融科技雙業務線協同發展、生態互通。依託資源整合能力及差異化商業模式，推動生態服務向終身用戶全場景服務延伸，不斷提升平台生態價值與行業影響力，穩步向成為中國引領的生態型金融科技服務平台的長期目標邁進。

### (1) 深耕保險分發核心業務，打造全場景生態型分發平台

- ① 持續深化場景創新：圍繞企業用戶與家庭用戶的多元化、個性化需求，進一步挖潛現有場景的深度與廣度；同時積極探索企業風險管理、健康、養老規劃等新場景，打造更多高粘度、高品質的特色場景，持續擴大場景定制的生長空間，以場景定制為紐帶，吸引更多優質保險公司成為戰略合作夥伴，構建更具競爭力和活力的保險生態體系，實現保險分發的場景化全覆蓋。
- ② 優化渠道與服務體系：對於渠道端，我們秉持「共創共贏」核心理念，將從細分行業切入，積極拓展戰略渠道合作，通過深度參與行業生態共創，精準把握細分領域的業務痛點與市場機遇，打造高競爭力的合作模式，不斷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對於服務端，持續打造高學歷、高素質、高專業、高增值的專業服務團隊，同時迭代升級智能理賠、保單管家、智能風控等數字化服務工具，以專業服務與科技賦能為支撐，構建全生命週期的終身用戶服務體系。

### (2) 強化AI+科技核心能力，打造行業引領的金融科技平台

公司將持續加強科技能力輸出業務，聚焦銀行、保險及各類企業客戶，為其提供數字化系統建設、優化升級與技術能力賦能，助力客戶構建穩健高效的數字化底座。

- ① 加速保險科技創新突破：公司將持續加大AI科技創新投入，在風險減量領域，將持續深耕眾淼安樞智防系統，重點突破風險評估、智能處置、預測預警等核心演算法模型，建設行業知識庫、智能巡檢標準、風險分類分級體系與典型案例庫，推動風險治理從「被動回應」向「主動預判、精準處置」升級，加快風險減量倉庫規模化落地。以AI大模型與智能體技術為核心，構建員工福利綜合智能體，打造投保、理賠、服務全流程AI智能體矩陣，實現對現有智便捷賠系統的迭代升級，推動保險服務智能化、自動化、一站式升級，重塑客戶服務體驗。將科技驅動保險與風險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保險科技核心競爭力與行業引領力。
- ② 做大做強銀行科技業務：持續夯實科技賦能人民幣流通管理的核心業務，完成商業銀行貨幣物流、貨幣反假相關系統信創版產品的持續優化與全國化覆蓋，進一步拓展貨幣清分專業服務的區域範圍，提升人效與利潤空間；持續推進區域離場式清分中心模式的建設優化，提升與商業銀行、央行等合作方的共創效率，鞏固公司在人民幣流通管理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堅守生態基因，構建共創共贏的生態體系

公司聚力打造無邊界、全場景的生態共創商業模式。一方面，整合更多保險公司的優質資源，打造完善的保險生態圈，實現資源深度整合與保險產品多元化供給，構建終身用戶生態服務體系；另一方面，通過控股「科創融鑫」新增金融資產數字化相關軟件及硬件產品、金融資產數字化外包流程管理服務兩大業務線，實現與中國人民銀行、商業銀行、金融押運公司等新的生態合作方協同共創，順利完成從保險生態到金融生態模式的升級。生態共創模式下，保險生態圈與金融生態圈實現資源互通、能力協同，為公司雙業務線協同發展奠定堅實的生態基礎。

### 聚焦場景創新，打造全場景定制的保險分發體系

保險分發作為公司創業起點，於報告期內以場景創新為抓手，在「報行合一」的行業背景下實現規模逆勢增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6%。公司圍繞企業端不同行業的個性化需求及家庭端不同用戶群體，打造多維度創新場景。深化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光伏場景、企業員工服務場景等特色場景，不斷擴大場景定制的生長空間。

公司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持續深耕企業端業務場景，圍繞企業用戶多樣化、碎片化的保險需求迭代升級產品生態，豐富產品供給維度；同時依託生態共創模式吸引眾多優質合作夥伴加入，不斷完善平台生態佈局。有效解決企業保險採購渠道單一、保費高，以及保險公司獲客難、獲客成本高的行業痛點，實現企業與保險公司的雙向賦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平台業務成效顯著，貢獻保費約人民幣94.2百萬元，較同期增幅約84.0%，收入較同期增幅約75.6%，實現保費與收入的高速提升。

農戶分佈式光伏場景因光伏設備露天佈設、依賴自然環境且涉及電氣運行、財產與人身關聯等多重屬性，存在設備、自然、責任、人身等多維度風險，針對以上風險點，公司為用戶定制全場景、全覆蓋的專屬保險解決方案，包含光伏設備資產、用戶家庭資產、三者人身及財產的全方位風險保障，系統性解決光伏業務全流程的風險痛點。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的保費增幅，較同期增幅約380.3%。該場景不僅實現保費規模的快速增長，更體現了保險服務助力鄉村綠色低碳發展的ESG實踐與社會責任擔當。

### 強化科技賦能，打造保險科技與銀行科技雙輪驅動體系

公司以科技為核心驅動力，推進產品、服務、管理等全維度數字化，同時完成金融科技戰略升級，構建「保險科技+銀行科技」雙業務版圖，打造公司第二增長曲線。

在保險科技領域，將人工智慧深度融入保險全場景。一方面，通過AI賦能倉儲風險減量服務新模式，成功研發安樞智防系統並實現樣板風險減量倉庫落地，推動風險治理從「事後補償」轉向「事前預防」，實現風險「可感知、可量化、可干預」的閉環管理。該系統涵蓋智能物聯感知、AI智能巡檢、風險超腦中樞三大模組，通過智能設備即時監測、AI影像自動識別隱患、多源數據融合管理，全面提升倉儲標的可保性與企業經營可持續性。該業務成為保險科技板塊極具潛力的增長點，為風險減量服務的規模化落地奠定基礎。另一方面，全面升級智保捷賠系統中的「眾慧保」平台，大力強化智能理賠服務能力。依託眾淼AI大腦，實現理賠單據智能自動採集，識別準確率超99%；核心打造高水準自動理算能力，核賠理算覆蓋超80%案件，支持秒級賠付。該系統憑藉AI驅動在保險服務領域的創新應用，榮獲「青島市金融創新成果」獎。公司以智能科技全面賦能保險業務全鏈路提質增效，顯著提升運營效率與客戶體驗。

在銀行科技領域，以「雙聚焦」雙輪驅動業務發展。一方面聚焦「金融資產數字化管理專家」定位，對人民幣流通管理系統進行持續升級改造，完成商業銀行貨幣物流、貨幣反假相關系統信創版等產品優化；另一方面聚焦「金融資產數字化流程專家」定位，提升貨幣清分專業服務人效，積極拓展新增服務區域，完成傳統清分的駐場模式向區域「離場式清分中心」的升級，實現與所服務區域內國有銀行、股份行、重點城商行和農商行等多家銀行及央行金庫的協同共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 保險行業市場情況

2025年，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統計數據，全國原保險保費收入約6.12萬億元，同比增長約7.4%。行業持續保持穩健增長、結構優化、風險可控的發展態勢。監管層面持續深化行業治理，引導保險業回歸保障本源，穩步推行「報行合一」政策，規範保險條款費率備案與實際經營行為的一致性，推動行業理性競爭、降本增效、提質擴面。行業整體償付能力充足、經營穩健，風險保障與社會管理功能持續發揮，為行業長期健康發展築牢根基。

#### 保險中介行業市場情況

保險中介作為連接保險公司與消費者的核心樞紐，在行業轉型中價值持續凸顯，成為管道升級與服務升級的核心力量。根據《中國保險年鑒》最新收錄數據，2024年，保險專業中介管道實現保費收入約9,622.3億元，同比增長約10.4%，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專業中介管道的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在監管「清虛提質」及「報行合一」政策引導下，行業持續規範市場秩序，清理不合規經營主體，推動行業向專業化、規範化、數字化轉型，助推行業高質量發展。

### 保險中介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產品整合定制化：**可整合多家保險公司產品，突破單一險產品局限，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適配、更具性價比的定制化綜合風險解決方案，有助於緩解保險市場資訊不對稱問題。

**流程專業服務：**聚焦用戶全生命週期服務，提供風險診斷、方案定制、投保協助、續期管理、協助理賠等全鏈條服務，有利於降低客戶投保決策成本，提升投保效率與理賠體驗，強化客戶粘性。

**科技賦能提效：**在科技賦能下，通過線上化、智能化工具優化服務流程，實現投保、保單管理、理賠服務的全流程數字化，持續提升服務效率與用戶體驗。

**多元管道協同：**覆蓋個人、企業、互聯網等多元管道，精準觸達不同客群，成為保險公司拓展細分市場、高效獲客、精準服務的重要載體。

公司秉持「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模式，合作多家頭部保險公司，覆蓋財產險、責任險、養老險、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全品類產品，可滿足企業、家庭全方位風險保障需求。同時公司持續推進從投保－保單管理－理賠服務的全流程數字化升級，不斷迭代用戶體驗。自2021年至2025年，本集團促成的總保費從人民幣6.7億元增長至17.8億元，複合增長率約27.7%，業務規模穩步提升。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服務、科技等優勢，深化無邊界生態共創模式，深耕場景創新、拓展細分領域、升級服務體系，實現保費規模與社會價值雙提升。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鑒》、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開數據

附註：《中國保險年鑒》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刊發，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更新。其載有過往年度中國保險行業數據。因此，最新一期的《中國保險年鑒》尚未收錄2025年的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1百萬元。

收入明細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保險代理業務</b>			
財產保險產品	<b>90,988</b>	69,993	30.0%
汽車保險產品	<b>62,755</b>	55,334	13.4%
意外保險產品	<b>41,827</b>	38,213	9.5%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b>15,769</b>	24,153	(34.7%)
<b>合計</b>	<b>211,339</b>	187,693	12.6%
<b>金融科技服務</b>			
銀行科技服務	<b>19,565</b>	—	不適用
保險科技服務 <sup>(1)</sup>	<b>17,018</b>	16,961	0.3%
其他服務	<b>129</b>	1,173	(89.0%)
<b>合計</b>	<b>36,712</b>	18,134	102.4%
<b>總計</b>	<b>248,051</b>	205,827	20.6%

附註：

- (1) 此指針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機構及各行業企業，根據其需求設計與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所提供的IT服務。

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的迭代升級，上線了更豐富的財產保險產品供保險用戶選擇，進而帶來更多的收入；及(ii)新增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帶來了更多的業務增量，分銷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

金融科技服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10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收購科創融鑫55%股權(「收購事項」)之後銀行科技業務收入的增加所貢獻。該類業務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數字化相關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外包流程管理服務。金融資產數字化相關軟件及硬件產品包括貨幣物流管理系統及人民幣序列號流通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例如貨幣物流設備、硬幣回收機器及便攜式手持掃描終端，為央行及商業銀行之間的交易提供便利。外包流程管理服務是指集中化、外包的人民幣現金數字化及清算解決方案。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毛利增加及因收購事項而引進銀行科技服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3%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6%，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損失的增加。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僱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增加了人員成本及折舊和攤銷的增加。

###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優化業務流程、提升組織效率及營銷費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的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此乃由於本年度新增投資之聯營公司產生盈利所致。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維持穩定在22.4%和22.9%。

### 財務狀況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9,551	145,953
流動資產	673,802	489,440
流動負債	114,807	37,021
非流動負債	180,784	—
淨資產	737,762	598,372

本集團之淨資產從2024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59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737.8百萬元。

### 存貨

存貨主要由金融資產數字化相關軟件及硬件產品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約人民幣4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該增加乃因收購事項後所帶入之存貨所致。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此主要因本集團銀行科技服務帶來的應收賬款同步增加。

###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科技業務的保留金、保證金及履約成本增加。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85.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應計代價增加。

###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科技業務的相關客戶預付貨款及服務費款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59.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2.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57.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8.6百萬元)。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457	169,721
定期存款		
- 流動資產	274,309	262,638
定期存款		
- 非流動資產	95,297	136,282
合計	657,063	568,641

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用以確保未來一年運營資金要求，及在未來戰略性投資機會出現時，在財務上具備靈活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2%（2024年12月31日：不適用），乃由於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透過銀行貸款支付。

###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由於動用銀行貸款撥付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代價。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鑒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現行營運模式較為簡單，除前述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000元），其中大部分與無形資產開支有關。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李焰白及柴紅（統稱「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科創融鑫合共55%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5百萬元，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調整。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4日完成。科創融鑫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科創融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9月25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4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鹿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眾淼數金、眾淼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眾淼諮詢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鹿先生自2025年11月13日起擔任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鹿先生於企業、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及於保險中介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自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鹿先生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青島海科達電子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人力資源部經理，其主要負責員工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彼加入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家用電器的公司)，自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其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兩間公司均隸屬於海爾集團。

鹿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志全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家庭保險業務戰略。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中國保險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自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稽核專員，並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彼先後擔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稽核部職員、電銷事業部綜合服務部及電銷事業部互聯網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並主要負責財務事務、戰略及行政事項。

張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甜女士(曾用名：李甜甜)**，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李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眾淼數金、眾淼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彼亦自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青島分所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其後，彼擔任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海爾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活動，包括(i)青島日日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ii)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貿易平台運營的公司)(自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及(iii)青島日日順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尚創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自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李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金融與物流管理雙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合平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開發及運作。

王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株式会社コンピュータマインド社(一間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的公司)、宇威科技發展(青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教育培訓及行政數字化所用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及青島中聯合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山東亞凱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王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並為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0)的附屬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50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房女士自1999年7月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教，彼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現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擔任會計學系主任。房女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逢時(青島)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業務)獨立董事。房女士自2024年12月擔任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房女士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3，主要從事輪胎的生產及銷售)獨立董事。房女士從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及生產)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房女士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4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會長及青島市審計學會副會長。房女士於2009年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且於2016年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偉文先生，62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擁有逾31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鍾先生自2018年6月、2014年9月起分別擔任利通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和箱包產品）、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2，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以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執行複雜手術流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智慧物流環球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LGB）之獨立董事。從2019年8月到2025年8月，鍾先生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7、於2025年7月退市，主要從事白羽肉雞的生產）的獨立董事。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僑女士，53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尤其是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廣泛的事務提供意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二級股本及股本掛鈎發售、合併及收購、交易及合規事務及其他商業事務。彼自2026年2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自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吳女士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彼為蕭溫梁律師行律師助理。自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彼為潘浩正律師行律師助理。自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彼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彼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吳女士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顧問。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彼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5年12月至2026年2月，彼為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吳女士自2024年3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保發集團股票及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6)，以及於2025年10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分別於1995年11月、1996年6月及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由1998年8月及2023年5月起分別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法院律師。

吳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8日	清盤	終止業務營運

吳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朱榮偉先生，33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朱先生自2018年7月起為戰略總監，負責本公司戰略事宜。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於海爾集團旗下的日日順物聯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物聯網技術)擔任會計師，彼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朱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農業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20年1月獲得由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質。

王杰斯女士，39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自2011年8月起，王女士加入海爾集團。彼自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海爾集團知識產權部知識產權經理，負責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事務。彼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海爾集團海外法務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法律事務。彼自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海外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整體合規體系。彼自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部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法律事務、企業管治、投資及收購事宜。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青島海智匯贏(青島海創贏的普通合夥人)的風險控制與合規部高級經理。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自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8年4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陽陽女士，43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王女士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海爾保險代理人力資源管理經理，負責海爾保險代理人力資源管理。

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人力資源部擔任過不同的職位，主要負責海爾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員工培訓、招聘、薪酬及人力資源管理，包括：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於青島海爾特種鋼板研製開發有限公司(現稱為青島河鋼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鋼材的公司)擔任培訓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於青島海爾培訓中心(一家主要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擔任培訓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於青島海爾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海爾集團內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的公司)擔任培訓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於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冰箱的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助理；自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於青島海達瑞採購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最後擔任招聘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於青島日日順電器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青島海爾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家用電器的公司)擔任薪酬經理；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於青島海爾施特勞斯水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水處理設備的公司)擔任薪酬經理。

王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應用與維護專業的畢業證書。王女士於201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畢業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56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彼擁有逾26年的豐富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專注於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陳女士目前出任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孫艷露女士**，36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及財務事宜，以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孫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島分所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各類項目的會計年報審計及專項審計工作，積累了扎實的實踐經驗和專業技能。孫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民族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進一步取得了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稅務師資格。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並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業務合法、合乎道德及合乎責任的運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所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獲知內幕信息的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準則》。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

全體董事應確保以真誠信實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時無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務。

董事亦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擔監督本公司內部合規事宜的責任，並任命其中一名合規職員專職監督內部合規政策的日常實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審查。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及不定期培訓，以使其熟悉內部合規政策，並使其具備必要的知識，以有效及一致地執行內部合規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鹿 遙(董事長)

張志全

李 甜

王合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鍾偉文

吳先僑

所有董事均在其專業領域有卓越的表現，並在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方面表現出高水平。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述事項予以披露。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即守則條文內的行政總裁），鹿遙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個人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組成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鍾偉文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以使董事會始終保持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的觀點。目前董事會的組成中，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定期審閱，以維持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任命時及每年進行評估。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擬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彼等視作必要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表現出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會職責的堅定承諾及能力。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基於上述已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於整個報告期間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可依據合約本身條款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的專門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報告期間內，全體董事(即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王合平先生、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均定期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最新消息。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從而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專業發展將有需要時候予以安排。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需每年向本公司呈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舉行會議的出席率/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鹿遙	6/6	-	-	1/1	1/1
張志全	6/6	-	-	-	1/1
李甜	6/6	-	1/1	-	1/1
王合平	6/6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房巧玲	6/6	2/2	1/1	1/1	1/1
鍾偉文	6/6	2/2	1/1	-	1/1
吳先僑	6/6	2/2	-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刊發本公司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另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偉文先生、房巧玲女士及吳先僑女士。鍾偉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要問題。審核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於報告期間舉行了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各段。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審閱續聘公司外聘核數師事宜；
- 審閱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審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討論其發現；
- 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事項；及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2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李甜女士。房巧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鹿遙先生、吳先僑女士及房巧玲女士。鹿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推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補充公司戰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標準，並在考慮推薦新董事供股東大會考慮時、採納最新監管要求下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委員會對多元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公司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企業、業務管理、人力資源、保險行業、會計及審計、軟件研發、稅務及法律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審計學、國際經濟及貿易、物流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經濟學、管理學、社會科學及法學。董事年齡介乎40-62歲，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足證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性別比例令人滿意。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之組成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平衡及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以符合其業務所需，並讓來自不同性別及背景的意見有機會被聽取及討論，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旨在維持現時的女性成員比例，並在考慮推薦新董事供股東大會考慮時、採納最新監管要求下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委員會對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其業務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倘情況發生變化，而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或符合業務要求及支持本集團發展，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範圍，調配多個渠道以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顧問的推薦或內部晉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職能部門、附屬公司，覆蓋各業務板塊和相關分支機構；橫向上，本公司建立了由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內控內審部門為第二道防線、戰略管理部門為第三道防線的三道防線管理機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下列風險管理職責：(i)推動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完善，聽取並批准重大風險及其控制、內部控制建設總體目標與規劃的匯報；(ii)負責公司重大風險認定及審議批准相關管理方案；(iii)負責公司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及審議，並批准缺陷責任追究處理意見；及(iv)批准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評價等審計報告。

本集團主要負責實施事中統籌規劃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部門為內控內審部，其主要職責包括：(i)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組織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評估報告評審、風險庫更新及風險應對工作；(ii)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完善進行規劃，並組織實施；(iii)制定並根據實際情況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iv)組織公司各部室進行流程梳理，明確關鍵控制節點和控制標準，完善管理制度體系，編製並定期修訂公司的內部控制手冊；(v)指導、監督所屬各單位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其內部控制手冊的編制工作進行要求；(vi)推動公司各部室及所屬各單位逐步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同信息化建設的融合對接，將業務流程和控制措施逐步固化到信息系統；(vii)對所屬各單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和評價，並提出改進意見；及(viii)組織內部控制建設和完善相關知識培訓。

##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評價，審議批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控政策、重大風險事件處置，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合理保證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研究、制定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措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建設和執行者，對本單位的內部控制負首要責任；內控內審部負責內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組織推動、實時監控、定期排查和檢視，並就內部控制缺陷整改進行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戰略管理部是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部門，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履行以下內部控制職責：(i)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進行規劃，並組織實施；(ii)依據內部控制標準，編製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手冊，並根據實際情況定期進行修訂；(iii)對所屬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的編制和備案等做出具體要求；(iv)編製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並對所屬各單位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的編制和備案等做出具體要求；(v)負責組織開展公司各部室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針對內部控制缺陷，督促各部室進行整改；(vi)指導、監督和檢查公司所屬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針對所屬各單位的具體內部控制缺陷，督促各單位進行整改；(vii)匯總公司各部室及所屬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編製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viii)針對在日常監督、檢查、審計或內控評審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或風險，可要求相關單位進一步收集相關信息，並做出風險評估；及(ix)組織內部控制評價相關知識培訓。

為了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持續事實，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委任孫艷露女士及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本公司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確保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i)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vi) 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該等與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相關者)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經檢討，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採用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此明確禁止行為，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共事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懷疑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向彼等提供保護。本公司根據舉報政策已妥善安排讓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行為提出關注。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懷疑個案將呈報給審核委員會。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亦知悉彼等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

###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報告期，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已付及應付的各項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387
非核數服務	57
總計	1,444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該項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孫艷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陳秀玲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孫艷露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秀玲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孫艷露女士。

報告期內，孫艷露女士及陳秀玲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擁有129名僱員。其中，其中76名為男性及53名為女性。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58.9%男性和41.1%女性。本集團從多個方面支持其員工團隊多元化，其關鍵領域與董事會多元化相似。根據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本集團非常重視工作環境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的員工管理體系。通過科學化、規範化的人事管理制度，覆蓋從招聘、考勤到績效評估，本集團將從不同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確保員工管理的公平性與有序性，繼續促進員工多元化。

### 章程文件的變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後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更。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iv)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信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已實施監管計劃，以確認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知悉與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aierbx.net](http://www.haierbx.net)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亦使用一系列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此外，股東大會及業績簡報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將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同時，本集團亦會不斷更新網站及官方賬戶，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料。

經檢討本集團與股東以及投資者的溝通策略以及讓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的多種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以及投資者溝通政策已獲妥善及有效地執行。

### 股東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適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0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股東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或提出建議：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

電郵：zhongmiao@qzg001.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編制說明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眾森」「集團」或「我們」)謹此提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全面闡述集團在ESG領域的戰略規劃、實踐進展與長期願景，旨在系統披露我們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關鍵舉措與績效成果。需特別說明的是，集團於2025年10月24日新收購的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納入本次報告範圍。通過本報告，我們致力於增進各利益相關方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理念、行動路徑及價值承諾的深入理解，持續提升透明度與信任度。

###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了保險代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本報告未包含新收購的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本報告的報告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本年度」)，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集團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制本報告。本報告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按照《指引》中的四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制本報告的基礎。

- 「重要性」原則： 透過與利益相關方定期溝通，本報告指出並優先處理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同樣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並對重要議題進行排序。
- 「量化」原則： 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披露其關鍵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指標，並附帶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和影響。我們亦在報告裏提供了環境範疇KPI的比較數據。
- 「平衡」原則： 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列本集團的正面及負面資料，並持續檢討可改善之處。
-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並進一步細化部分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對應披露類別。本集團將確保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匯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

###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眾森網站(<https://www.haierbx.net/>)查閱下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意見回饋

您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持續提升的動力。如對本報告或相關方面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話：400-100-0316轉0

網址：<https://www.haierbx.net/>

電郵：[zhongmiao@qzgz001.com](mailto:zhongmiao@qzgz001.com)

###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監察可能影響眾森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領導小組和ESG執行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與眾森有關的ESG(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向董事會匯報及進行檢討。

集團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建議與意見，確保充足的通道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交流的結果，討論並確定集團重要的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政策制度。董事會已對本年度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審議，已通過應對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的調整提案，確保了重大性議題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

董事通過定期舉行會議，審議並批准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ESG領導小組指導並監察眾森的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檢討集團重要的ESG議題、主要的ESG風險及機遇，監察與股東的溝通通道及溝通方式，審閱眾森的ESG相關披露。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5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關於眾森

#### 公司簡介

眾森作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保險中介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生態型金融科技服務平台，秉持「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模式，持續推動用戶體驗的迭代升級。面對保險中介行業調整的市場環境，公司憑藉生態共創、場景創新與科技賦能實現逆勢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4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6%；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2%。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均實現同比快速正增長。本公司的生態佈局持續完善，科技能力穩步提升，平台價值顯著增強。

一方面，公司聚力打造無邊界、全場景的生態共創商業模式。不斷整合更多保險公司的優質資源，打造完善的保險生態圈，實現資源深度整合與保險產品多元化供給，構建終身用戶生態服務體系。截至2025年，集團已連接超過80家保險公司，累計服務逾37,000家企業用戶和626,000名家庭用戶。另一方面，公司聚焦場景創新，深耕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與光伏場景，打造適配需求的特色場景服務，有效解決行業核心痛點的同時，充分踐行ESG社會責任。

同時，公司在保險科技領域多點突破，通過AI賦能倉儲風險減量服務新模式，成功研發安樞智防系統並實現樣板風險減量倉庫落地，推動風險治理從「事後補償」轉向「事前預防」，實現風險「可感知、可量化、可干預」的閉環管理；全面升級智便捷賠系統中的「眾慧保」平台，大力強化智能理賠服務能力。依託眾森AI大腦，實現理賠單據智能自動採集與高水準自動理算能力，且榮獲「青島市金融創新成果」獎，全面賦能業務提質增效、提升客戶體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5年企業榮譽



最具投資潛力公司  
— 智通財經  
(2025年12月獲評)



城市數據運營共同體 - 場景生態合  
作夥伴  
— 中國信息協會主辦第三屆公共數  
據運營大會(2025)  
(2025年10月獲評)



2025年度InsurStar30  
— 保觀  
(2025年12月獲評)



2025 鯨潮獎  
— 藍鯨新聞  
(2025年12月獲評)



青島市金融創新成果二等獎  
(「智便捷賠」AI驅動型保險服務系統)  
— 中國青島市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  
(2025年8月獲評)

2025年ESG關鍵績效亮點

環境

綠色減排 低碳增效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同比下降：29%
耗水密度： 4.48立方米/ 僱員	同比下降：72%
用電密度： 0.46兆瓦時/ 僱員	同比下降：47%

社會

以人為本 智創賦能

保險用戶服務滿意度：99.14%	
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41.1%	員工培訓覆蓋率：100%
信息安全或數據泄露事件：0	
信息安全培訓覆蓋董事及全體員工：100%	
新增知識產權數量：8項	知識產權同比增加：10%

管治

誠信治理 多元均衡

董事會中女性董事佔比：42.9%
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42.9%
貪污腐敗相關法律訴訟事件：0
接受反貪污培訓的董事及全體員工佔比：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管治：夯實治理根基，築牢合規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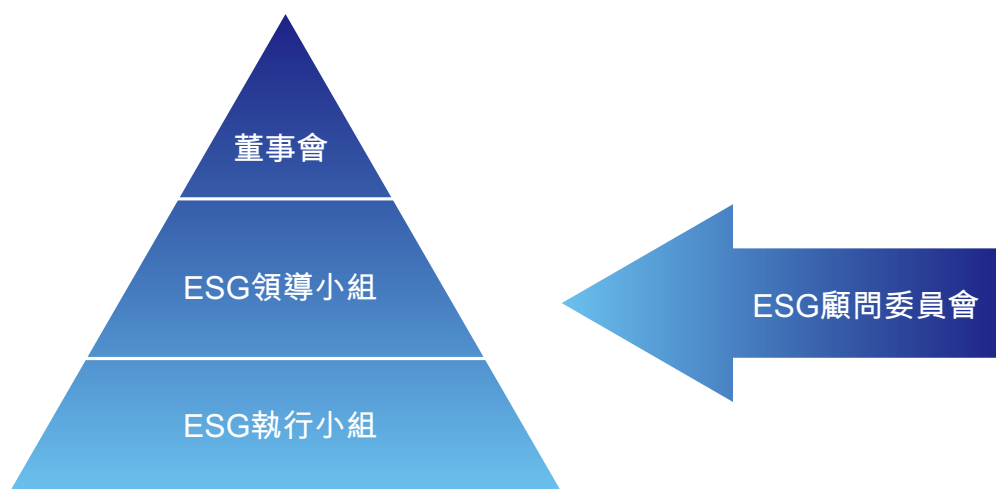
### 1.1 可持續管治體系

我們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以節能減排的環保理念為導向，制定了全面的，涵蓋集團治理、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三大領域，確保ESG目標的系統化、規範化和可執行性，實現經濟效益與可持續發展的平衡發展。

#### 1) ESG管治架構

集團致力於構建完善、有效且可持續的ESG治理機制，嚴格遵循港交所相關要求，推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度參與ESG戰略的制定、執行與監督。具體包括：優化董事會結構，確保成員在性別、年齡、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具備多元性、獨立性與專業性，杜絕單一性別董事會，並每年披露多元化政策、實施進展及可量化目標；規範董事選舉流程，堅持公平、公正、透明原則，明確標準與程序，及時公開相關信息；合理配置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其人數及履職能力符合監管要求，切實發揮獨立監督與專業把關作用；定期召開董事會專題審議ESG重大議題，形成完整會議紀要並妥善存檔；建立年度ESG治理成效評估機制，持續優化治理體系，確保合規性、有效性與行業領先性。

為了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眾森已建立了多層次的集團治理架構，在架構中明確界定了各部門的職責和角色，以確保各項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項及議題能夠得到有效的推動和發展。



管治層級	角色	主要職責範圍
最高管理機構	董事會	<p>負責全面監督ESG規劃的制定和實施；</p> <p>決定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框架及重大政策；</p> <p>規劃及確定ESG戰略、目標及政策，確保ESG管理架構的有效運行；</p> <p>全面審議ESG(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重要ESG議題；</p> <p>定期檢視ESG目標的實現情況、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以及ESG績效改進等方面，確保ESG工作與集團整體戰略和業務發展相協調。</p>
管理層面	ESG領導小組	<p>制定集團ESG戰略及政策行動方案；</p> <p>確定集團ESG的評估框架及指標體系；</p> <p>審視集團ESG報告；</p> <p>檢視並確定集團ESG改善的內容、步驟並監督執行。</p>
執行層面	ESG執行小組	<p>執行ESG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落地執行方案並跟進落實；</p> <p>持續進行ESG管理診斷，向領導小組提出改善、提升建議；</p> <p>負責指導集團相關部門和權屬企業ESG相關工作；</p> <p>協助做好利益相關方有關ESG議題的溝通回應。</p>
外部支持層面	ESG顧問委員會	<p>對集團ESG工作提出諮詢、建議；</p> <p>指導ESG戰略、政策與目標制定，確保合規；</p> <p>審閱ESG報告草案，提升合規性、專業性與披露質量；</p> <p>分享行業動態與最佳實踐；協助應對港交所問詢及ESG評級。</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履行ESG監督職責，定期審議ESG專項報告、檢視關鍵績效指標、聽取管理層匯報，實施全面評估與動態監控。管理層面設置了ESG領導小組，由總經理領銜高管團隊組成，負責統籌制定ESG戰略及重大事項決策。在執行層面，跨部門ESG執行小組由品牌營銷部協調日常事務，各職能部門及事業部負責人共同推進具體工作實施。執行小組每月向領導小組提報進展，而領導小組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整合評估報告，確保ESG治理與業務發展深度協同。另外集團還獨立設有ESG顧問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外部專家組成，從第三方角度出發對集團ESG工作提出諮詢、建議及其他支持。顧問委員會的管理依據集團制度規定。

### 2) 利益相關方參與

集團始終將利益相關方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構建了全方位的溝通體系。通過系統識別政府及監督機構、股東及投資者、用戶、客戶、員工、供應商及戰略渠道提供商等關鍵羣體的關注點，集團實施差異化溝通策略，結合定期與不定期交流機制，搭建多元互動平台，確保信息的及時共享與雙向反饋。

集團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優化常態化溝通機制，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戰略制定及運營決策。在日常運營中，集團重視雙向互動與切實響應各方需求，促進共贏發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通道/方式
用戶(保險用戶)	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 用戶服務和滿意度 綠色保險產品 消費者權益保障	用戶反饋機制 社交媒體和網站 客服熱線 微信公眾號、官網 用戶拜訪及回訪
客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優質的服務 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 數字化能力 綜合服務能力 品牌影響力	日常溝通 客戶拜訪 微信公眾號、官網 客戶座談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方式
戰略渠道提供商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共贏</li> <li>服務互補</li> <li>數字化能力</li> <li>可持續的合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溝通</li> <li>戰略渠道提供商評估</li> <li>定期會議</li> <li>實地考察</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員工權益</li> <li>薪酬與福利</li> <li>培訓與發展</li>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培訓及活動</li> <li>員工座談會</li> <li>內部刊物</li> <li>在線渠道：員工信箱、員工溝通郵箱</li> </ul>
保險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與發展</li> <li>代理人薪酬福利待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溝通</li> <li>代理人會議</li> <li>代理人培訓</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業績</li> <li>合規經營</li> <li>提高投資回報</li> <li>優良企業管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年報</li> <li>中期報告與公告</li> <li>股東大會</li> <li>投資者見面會</li> </ul>
政府及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運營</li> <li>信息披露透明度</li> <li>反腐敗</li> <li>服務實體經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及指引</li> <li>視察、考核及監督</li> <li>定期溝通</li> <li>ESG報告信息披露</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採購</li> <li>誠信合作</li> <li>供應商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審查及評估</li> <li>日常採購活動</li> <li>業務交流</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通道／方式
非政府組織	社會公益 環境保護 服務民生	公益活動 環保活動 微信公眾號、官網
環保團體	應對氣候變化 節能減排行動 污染防治	環保活動及宣傳 ESG報告信息披露

### 3)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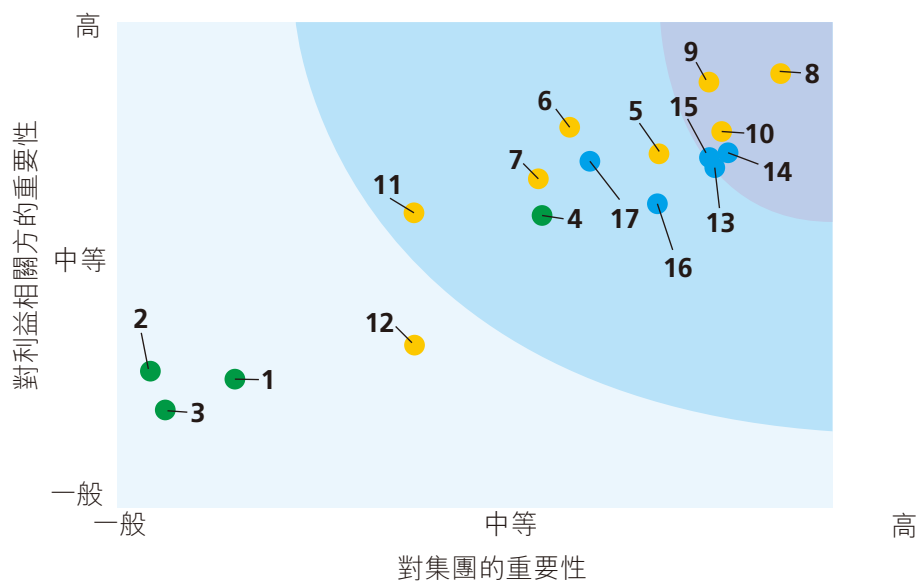
眾森在日常運營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將其作為集團穩健發展的核心保障，同時嚴格遵循聯交所相關要求，系統性開展ESG重要性評估工作，深入洞察各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核心關注點，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築牢基礎。報告期間，集團特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開展持分者重要性評估，通過「識別－評估－確認」三大標準化步驟，全面梳理利益相關方關切的核心議題，既明確了ESG工作改進方向、制定了更具針對性的ESG策略，也顯著提升了本報告的透明度與可信度。

<p>識別： 明確核心議題範圍</p>	<p>集團嚴格依據聯交所ESG標準規則，結合行業對標分析及自身發展現狀，系統識別各類ESG重要性議題。本報告年度，通過全面梳理，共確定17項重要性議題，具體分類為：環境類4項、社會類8項、管治經營類5項，為後續評估工作奠定清晰基礎。</p>
-------------------------	--

<p>評估： 結合多方意見排序</p>	<p>為確保議題評估貼合集團戰略與經營方針，集團邀請各利益相關方及管理層代表參與在線問卷調查，通過打分形式收集各方對潛在實質性議題的意見。基於實質性原則，對所有識別出的議題進行系統分析、合理調整及科學排序，確保重點議題與集團長遠發展目標高度契合，同時充分響應各方關切，提升ESG決策的全面性與有效性。</p>
<p>確認： 固化評估結果並落地應用</p>	<p>集團從「對集團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大維度，採用矩陣形式呈現所有議題的評估結果，根據評分篩選出高度重要議題，並將全部議題劃分為高度重要、中等重要、一般重要三類。評估矩陣結果將提交至ESG領導小組審閱，最終由董事會批准，作為集團未來ESG戰略制定、目標設置及信息披露的核心參考依據，確保ESG工作與核心業務、利益相關方期望緊密結合，助力可持續發展目標落地。</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眾淼控股2025年重要性議題矩陣



### 環境範疇

1. 節能減排與環保
2. 應對氣候變化
3. 綠色運營
4. 可持續保險

### 社會範疇

5. 保護員工權益
6. 員工安全與健康
7. 員工培訓與發展
8. 科技創新與研發
9. 用戶/客戶的服務與權益保護
10. 負責任產品與服務
11. 供應合作與管理
12. 社會公益與貢獻

### 管治範疇

13. 公司治理與合規
14. 風險管理與應對
15. 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洗錢
16. 隱私與數據安全
17. 知識產權保護

在報告期間，集團總共識別並確定6個高度重要議題，7個中度重要議題和4個一般重要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認為，為實現聯合國倡議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和堅定承諾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在致力於推動多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過程中，我們積極貢獻力量，確保自身努力與以集團核心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緊密相連，從而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富有意義的貢獻。

主要章節	對應 UNSDG	重要議題	回應章節					
管治維度	<b>16</b>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集團治理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知識產權保護 隱私與數據安全	ESG管治架構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洗錢 知識產權保護 隱私與數據安全					
	<b>17</b>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運營維度	<b>8</b>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用戶和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研發創新 保險代理人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供應商管理	客戶服務與權益 科技創新與研發 保險代理人 戰略渠道提供商 常規供應管理	<b>9</b>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運營維度	<b>8</b>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用戶和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研發創新 保險代理人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供應商管理	客戶服務與權益 科技創新與研發 保險代理人 戰略渠道提供商 常規供應管理					
	<b>9</b>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b>11</b>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b>12</b>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b>11</b>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b>12</b>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b>12</b>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章節	對應 UNSDG	重要議題	回應章節
社會維度	 <p>3 良好健康與福祉</p>	保護員工權益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社會公益與貢獻	員工合規與權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社會公益與貢獻
	 <p>5 性別平等</p>		
	 <p>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p>		
	 <p>10 減少不平等</p>		
環境維度	 <p>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p>	環境保護 能源使用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運營	節能減排管理 節能減排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運營實踐
	 <p>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p>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p>		
	 <p>13 氣候行動</p>		

### 1.2 風險管理與應對

眾森在日常運營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將其視為集團穩健發展的核心保障，通過構建系統化、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機制，確保風險管控貫穿運營全流程、覆蓋各環節。為此，集團專門制定《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從組織體系、管理流程、文化建設三大維度作出明確規定與要求，同時強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與優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適配內外部環境變化，為集團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 健全組織體系，壓實分級管理責任

集團建立多層次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經理層的監督約束下，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形成自上而下的協同管控體系。其中，戰略管理部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目標與戰略規劃，統籌推進整體風險管理工作；內控內審部負責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落地實施，保障管控成效；各業務部門則聚焦自身業務場景，負責具體風險的識別、評估與應對，確保風險管控責任到人、層層落實。

#### 規範管理流程，實現閉環動態管控

集團制定標準化風險管理流程，涵蓋五大關鍵環節，實現風險管控的全流程覆蓋與動態優化。具體包括：風險識別與分類、建立風險清單、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與報告。通過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實施動態監控，及時捕捉潛在風險點，快速採取針對性應對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保障業務平穩運營。

#### 促進文化建設，推動全員自覺踐行

眾森將風險管理深度融入企業文化建設，樹立「風險無處不在、風險與機遇並存」的核心理念，引導全員樹立風險意識，並將其轉化為自覺行動。通過開展多樣化風險管理培訓、法律素質教育，推行道德誠信準則，持續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能力與合規經營意識；同時，注重培養風險管理專業人才，完善細分風險清單及應對政策，為實現風險管理目標提供堅實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升管控策略，強化風險應對能力

在行業生態圈建設方面，集團雙向發力、多元佈局：一方面，強化與保險公司及戰略渠道方的深度合作，整合資源、優勢互補，為保險用戶提供更豐富、更適配的產品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依託集團多元化資源稟賦，構建「保險+」綜合服務矩陣，涵蓋健康醫療養老、財富管理、風險管理等多個領域，進一步提升用戶黏性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通過業務多元化分散行業風險。

在科技賦能方面，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深化推進「AI+」戰略，以技術創新驅動風險管控提質增效。重點圍繞風險減量管理、智能理賠核心領域，運用大模型、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打造智能化服務體系，實現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的雙重提升，充分彰顯集團在風險應對中的綜合實力與創新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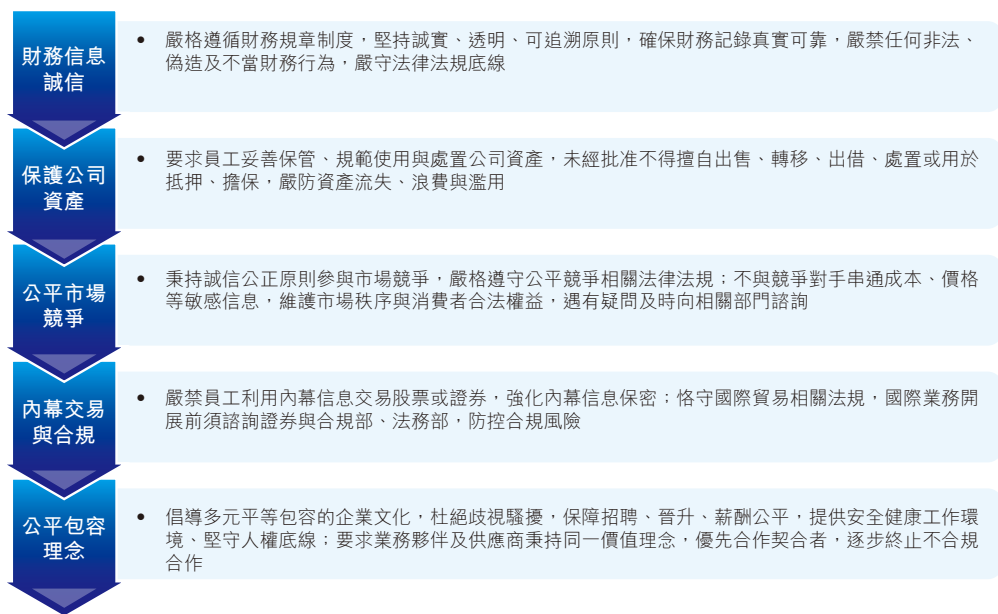
從組織、機制、文化三方面系統構建ESG風險應對體系：組織上，開放整合行業頂尖資源與人才，通過投資併購與成建制引才加速能力升級，同步推進組織重構，倒逼現有團隊向一流邁進；機制上，推行基於績效的激勵機制，堅持員工創造與分享價值合一，通過薪資、獎金及股權激勵多元化方式激發創業活力，推動業績增長與價值共享，輔以「樣板勳章」等正向激勵，打造以標杆為引領、以星火促燎原的激勵文化，激發組織內生動力與持續活力。

### 1.3 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洗錢

眾淼始終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將合規管理與商業道德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集團全面貫徹商業道德準則與合規政策，建立健全反腐敗、反貪污、反賄賂的合規管理體系，切實保障經營行為的透明性與合法性；同時，依託完善的內部合規管理制度與防控機制，持續優化合規治理能力，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 1) 商業合規管理

眾森集團始終將「負責任的商業實踐」作為戰略內核，在各項經營活動中堅持對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及環境等多元利益相關方的鄭重承諾。為切實履行這一承諾，集團制定並持續完善《商業行為準則》，將其作為指導全集團業務運營與員工行為的根本遵循，全面覆蓋道德操守、合規經營、資產保護、公平競爭、信息披露及多元包容等關鍵維度，彰顯我們對商業誠信和商業合規的堅定信仰，以及對經濟、社會與環境協同發展的長期擔當。



## 2) 廉潔、反貪污與反洗錢

眾森集團高度重視反洗錢、反貪污及反舞弊工作，將其深度融入企業治理體系與ESG戰略框架，切實履行社會責任。集團系統構建並持續優化《反洗錢內控制度》與《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通過制度剛性約束與機制協同落地，有效提升了合規治理效能，在維護金融秩序穩定、防範系統性風險、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集團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價值導向，著力營造風清氣正的經營環境，切實保障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各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同時，依託健全的治理結構，持續強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與執行監督，顯著提升全面風險防控能力與治理現代化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築牢全員合規意識、夯實履職能力基礎，集團堅持常態化開展反洗錢、反貪污及反舞弊專題培訓與政策宣貫。集團構建了系統化、多層次的合規培訓體系，從頻率、範圍、內容及形式四個維度確保培訓的全面性與實效性。在培訓頻率上，每季度組織反洗錢、反貪污及反舞弊專項培訓，確保政策法規的更新及時傳達至全體員工。在覆蓋範圍上，培訓涵蓋集團董事會及全體成員，董事全員參與充分體現了高層對合規工作的高度重視。在培訓內容上，依據員工職責與風險等級實施分類培訓，分為全員必修的基礎法規與公司政策，以及針對合規、銷售、財務等特定崗位的專項指導。在培訓形式上，採用現場會議與視頻學習相結合的方式，融入專題講座、案例分析及情景模擬，以靈活多樣的 forms 提升培訓實效。

本年度，面向全體董事及全體員工組織專項培訓，內容涵蓋法律法規解讀、典型案例剖析、識別應對技巧及舉報渠道指引等，實現員工培訓覆蓋率與董事參與率雙達100%，切實推動合規理念入腦入心、合規行動見行見效。



2025年反洗錢反舞弊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集團未收到任何與洗錢、貪污、舞弊相關的投訴、舉報、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事項。

### 1.4 信息與數據安全

眾焱集團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將信息與數據安全作為經營發展的重要基礎。

集團立足運營實際，系統構建覆蓋全面、權責清晰、運行高效的信息與數據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先後制定並實施《信息管理辦法》《數據備份管理規定》《第三方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人員信息安全管理規定》等系列制度，從源頭築牢安全防線，切實保障信息與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有力維護集團、用戶、客戶及員工的隱私權益與信息安全。

集團將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置於戰略高度，構建覆蓋全業務、貫穿全流程、適配多層級的治理體系。聚焦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及各類敏感數據，嚴格遵循法律法規，持續優化風險識別、訪問控制、加密傳輸和應急響應等關鍵環節，全面提升安全防護能力與合規管理水平。

#### 1) 信息安全管理

##### 信息管理流程

眾焱制定的《信息管理辦法》以標準化與精細化為核心導向，構建了覆蓋信息全生命週期的閉環管理體系。通過明確各關鍵環節的操作規範與管理要求，確保信息在產生、使用及處置等階段均處於安全、有序狀態，從而實現信息資產的效能最大化。

##### 信息管理流程

##### 信息管理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 信息管理的組織體系

信息技術部是信息系統的綜合管理機構和運維機構，具體負責技術支持、運行環境維護管理和網站安全等工作；也負責信息系統工作的指導、協調和監管。

各部門分別負責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信息採集、報送、審核和發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信息管理流程

### 信息管理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APP信息採集	<p>集團僅在必要時依法收集用戶個人信息。</p> <p>APP收集時告知用途，所收集信息按聲明使用，新場景用敏感信息需二次確認。</p> <p>用戶信息存於雲數據庫，依權限開放，敏感信息脫敏。</p>
信息審核與發佈	<p>規定了各部門信息發佈的審核制度、發佈流程。</p> <p>重點關注審核要點包括涉密、敏感信息，數據準確性及時性，以及信息與職責相符性。</p>
信息管理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p>嚴守信息發佈規範。</p> <p>加強信息動態管理，及時處理異常信息。</p> <p>各部門定期或按需更新信息發佈平台賬號密碼，保障信息系統安全。</p> <p>信息技術部強化安全技術應用，完善基礎設施與策略，提升安全防範和應急處置能力。</p>
權限管理	<p>信息技術部指定賬號管理員，按最小化原則分配權限，杜絕超職能授權，並定期核查清理無效權限。</p>

###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

本年度，眾森控股智能保險服務平台嚴格依據相關法規及技術標準，全面推進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等保)三級建設。經國家認可的第三方測評機構現場評估，在安全物理環境、通信網絡、區域邊界、計算環境、管理中心，以及管理制度、機構、人員、建設管理、運維管理等十大方面，均符合等保三級要求，整體安全能力與合規水平獲權威認證。

平台已正式取得公安機關核發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備案號：37021228007-21001)，標誌著等保三級測評通過並完成備案，安全能力達到金融行業核心系統標準。此舉充分體現了集團對數據安全與用戶隱私的堅定承諾，也為平台穩健運營、服務升級及對接監管科技體系築牢了安全底座。



2025年度三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 2) 信息安全培訓

為切實保障用戶和客戶數據、集團商業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的安全，集團依託健全的信息與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開展多層次、多頻次、全覆蓋的安全意識教育與实操能力培訓。

本年度，信息安全培訓實現董事及全體員工100%覆蓋，培訓形式靈活多樣，涵蓋入職培訓、定期複訓、專項不定期培訓以及常態化週會宣導等；內容系統全面，聚焦數據分類與保護、客戶信息及隱私安全、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數據備份管理、第三方信息安全管理等關鍵領域；培訓方式堅持線上線下融合推進，兼顧實效性與便捷性，全面提升全員安全素養與合規操作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信息安全審計與整改

眾淼為構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依託年度信息安全審計及持續改進機制，不斷提升集團在信息與數據安全方面的防護能力與管理水平。

#### 信息安全審計

集團已建立常態化、體系化的年度信息安全審計機制，嚴格對標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要求，並緊密結合自身業務模式、技術架構與運營實際，系統開展覆蓋全面、穿透深入的內部信息安全審計工作。該機制不僅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制度執行的剛性約束，更堅持風險導向與價值驅動並重，推動信息安全治理由制度合規向能力合規和實戰合規的縱深演進。

在信息安全審計中，集團聚焦兩大核心風險領域：隱私合規風險與系統安全風險。隱私合規風險主要源於國內外數據保護法規日趨嚴格，若在客戶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及共享等關鍵環節未能嚴格落實合規要求，極易引發法律糾紛、監管處罰及品牌聲譽受損；系統安全風險則多由軟件漏洞、弱密碼配置、未及時更新補丁、網絡攻擊等內外部威脅所致，可能導致敏感數據泄露、業務中斷甚至重大資產損失。

依託涵蓋五大核心維度的信息安全審計框架，重點識別隱私保護合規風險、信息系統安全漏洞、網絡攻擊威脅等關鍵隱患。集團的信息安全審計範圍全面覆蓋以下五大關鍵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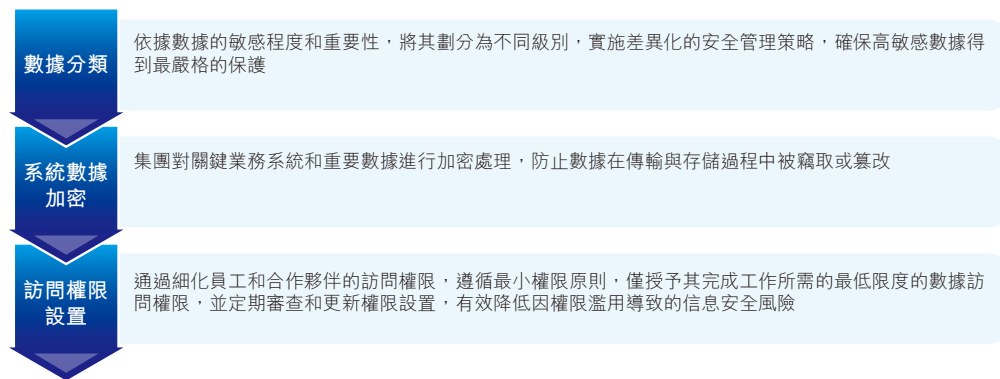
一是設備與系統安全	聚焦服務器、數據庫、雲平台等核心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可用性與抗攻擊能力
二是數據安全	以客戶信息和核心業務數據為重點，強化全生命週期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保障
三是網絡安全	確保應用系統內外部數據交互的安全可控，防範傳輸泄露與其他人攻擊
四是互聯網合規備案	嚴格落實域名、APP、小程序等線上資產的備案登記與動態管理
五是行業監管合規	精準對接金融、醫療等重點行業在保險業務領域的專項監管要求

通過深度剖析信息採集、存儲、處理、共享、銷燬等各環節，審計工作精準識別隱私合規短板、系統高危漏洞、網絡入侵隱患及管理流程斷點，並形成問題清單、整改措施及優化建議閉環。在此基礎上，集團持續推進安全策略迭代、技術防護升級與人員意識提升，切實將審計成果轉化為治理效能，加快實現信息安全治理由「被動響應」向「主動防控、持續優化」的戰略躍升，全面築牢高質量發展的數字安全底座。

### 安全提升與整改

針對信息安全審計發現的問題，集團高度重視、迅速響應，全面啟動整改工作，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與結果導向相統一，統籌推進、系統治理、標本兼治：一方面，聚焦關鍵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逐項制定可落地的整改措施，並壓實責任和閉環管理；另一方面，以健全長效機制為根本，持續優化信息安全治理體系，強化技術防護能力，規範管理流程，全面提升信息安全防護水平和合規管理效能。

具體整改工作重點圍繞以下三個方向紮實推進：一是完善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夯實數據安全治理基礎；二是全面推行系統數據加密保護，提升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能力；三是嚴格規範訪問權限設置與動態管控，落實最小權限和權責一致原則。



於報告期間，集團未發生任何信息安全或數據泄露事件；同時，亦未發現需重點關注或整改的重大信用安全風險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5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是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眾淼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依託法律框架與合同機制，通過保密協議、競業限制等手段，構建覆蓋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全環節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系統防範法律與商業風險。

集團聚焦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成果及商業秘密等核心領域，制定《知識產權保護管理流程》，明確管理標準與執行要求：對內規範員工行為、明晰成果權屬；對外嚴守合規底線、防範侵權風險。具體從管理流程、培訓與侵權應對三方面系統推進。

#### 《知識產權管理流程》

集團制定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明確保護目的與權利歸屬，核心在於加強知識產權規範化管理，激勵員工創新與技術改造，推動智力成果轉化應用與技術進步。政策明確，集團依法享有商標、專利等知識產權專用權；員工因工作產生的職務智力成果歸集團所有；合作項目中的發明創造，若無特殊協議約定，歸集團所有或共有。

集團知識產權管理貫穿申請、檔案管理、保密及查閱審批四大環節，形成閉環管理：申請環節，由研發項目負責人對成果進行評估後提交請示單，經多部門會籤、總經理審批通過後，開展知識產權申報或對技術秘密實施保密管理；檔案管理環節，申報完成後由項目負責人妥善留檔，同步將相關證書歸檔；保密管理環節，保密檔案由科技部統一負責管理，嚴防信息泄露；查閱審批環節，非直接研發人員查閱保密檔案，需經過多層審批後方可進行。

與合作方開展知識產權相關合作時，集團將在書面協議中明確知識產權歸屬、使用期限、使用場景、限制條件及違約責任；涉及需備案的商標、專利使用，嚴格依法辦理備案手續。業務經辦人需先提交使用申請，經法務、合規、業務部門聯合審核，確認授權有效性與使用合規性後，報總經理審批，獲批後方可使用相關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培訓

集團結合運營實際與知識產權保護需求，開展分層分類的常態化培訓：面向全體員工，不定期開展知識產權法規及商標、專利基礎事務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與基礎應對能力；針對研發、技術及品牌宣傳等重點崗位員工，不定期邀請外部專業機構，開展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及集團商業秘密保護等專項培訓，強化專業履職能力。

### 知識產權侵權應對

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風險管控，建立健全侵權應對機制，多舉措保障自身知識產權權益，主動防範侵權風險、高效處置侵權糾紛，切實維護集團核心競爭力與合法權益。具體舉措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已累計取得以下知識產權成果：

24項商標	覆蓋集團多品類商品與服務類別，全面構建並強化品牌保護體系，其中包含4項已註冊的香港商標。
4項發明專利	聚焦保險服務相關技術及應用系統，另有3項專利正在登記申請中
5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涵蓋核心保險業務系統、運營服務平台及客戶端應用等自主研發成果
5個域名	包含集團官網及代理機構相關網址，構建多元化線上品牌生態

於報告期間，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因知識產權侵權而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亦無相關未決訴訟。

## 2 社會：凝聚員工力量，共創社會價值

眾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始終將員工權益保障置於重要地位。集團秉持公平、多元與包容的理念，致力於打造公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員工與集團的共同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 2.1 員工合規與權益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管理體系。通過科學化、規範化的人事管理制度，覆蓋從招聘、考勤到績效評估，確保員工管理的公平性與有序性。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相關規定，堅守道德與法律底線，確保集團與員工的合作關係建立在合法、合規、合理的基礎之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集團制定科學規範的員工管理制度和勞工準則。這些制度和規定保障了員工權益，提供平等發展機會。我們深知遵守勞動法規、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現象的重要性，始終將員工管理合法合規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 1) 聚焦人才·嚴守合規

#### 《人事管理制度》

為明確員工與集團雙方的權利義務，建立健全組織管理體系，集團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人事管理制度》，適用於全體員工。該制度系統規範了員工從入職到離職的全週期工作行為與職業發展路徑，明確雙方人事權利與義務，為團隊高效運作提供準則，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

集團每年年底基於發展戰略與業務目標制定下年度人力資源規劃，提交董事長審批後，在預算範圍內有序開展人才補充，並每半年審視調整規劃執行情況，確保人力資源配置與業務發展動態匹配。同時，集團建立完善的招聘管理體系，涵蓋招聘流程、入職離職管理及解聘程序，根據戰略目標與業務需求動態優化組織架構與崗位設置，實現人力資源的最優配置。

集團在員工關係管理中作出明確規定：考勤方面，實行嚴格管理制度規範工作行為；請假休假方面，建立完善流程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加班方面，嚴格控制加班並按國家規定支付費用，保障員工身心健康。集團全體員工均負有保守公司秘密的義務。未來，集團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與發展平台，推動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多元人才生態與人才流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9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報告期內，集團的員工離職14名，員工流失比率為10%。

本年度，員工總數與流失的員工結構按性別、類型、年齡和地區分類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2025年
僱員總數(人)		12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男性	76
	女性	53
按僱傭類型的員工總數(人)	全職	129
	兼職/合約	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30歲以下	35
	31-40歲	72
	41-50歲	20
	51歲以上	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中國華北地區	1
	中國華東地區	128
總員工流失率 <sup>1</sup> (%)		1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11%
	女性	9%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8%
	31-40歲	9%
	41-50歲	17%
	50歲以上	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華北地區	83%
	中國華東地區	7%

1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本年度該類別的離職員工總人數) / (本年度該類別的期末人數及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 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按照集團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規定，在招聘時，要求員工提供真實資料，招聘人員嚴審各類證明，排查童工與強制勞工線索。集團還在制度裏明確工作時間、加班事宜，嚴控加班時長，設立反饋渠道，鼓勵員工監督舉報；嚴禁騷擾、虐待員工；絕不容忍侵犯人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童工)。

本年度，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 2.2 員工健康與安全

眾焱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集團責任的核心組成部分，在集團制定的《商業行為準則》中明確規定了對這一方面的要求。通過以下具體舉措，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積極履行企業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

在安全工作環境方面，集團一切以安全為前提，必須保障集團的員工和任何進入企業範圍內的人員的安全。集團自覺遵守企業的健康安全準則，確保健康無害的工作環境。集團員工應該主動匯報潛在的安全隱患並關注其他同事的安全狀況。集團堅持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案件。

在過去3年(包括報告年度)中的各年度，本集團均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亡。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工傷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總日數	天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3 員工培養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體系，幫助員工掌握前沿保險知識與專業技能，提升服務客戶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多元激勵措施，包括激勵獎金、月度評優獎勵與晉升機會，充分激發員工積極性；並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為員工打造可持續發展的職業平台，推動個人與公司共同成長。

#### 1) 培訓賦能·技能躍升

集團推行多元化政策，為不同背景員工營造平等、包容的成長環境。在培訓上，既注重技能培訓，通過技術和管理培訓提升員工專業及管理 ability，也鼓勵員工參與跨部門、跨領域合作項目，增強團隊協作能力。職業發展方面，我們設立明確的發展計劃和晉升通道，重視員工多元化背景與貢獻，在晉升決策中予以充分考量，保障員工晉升機會平等。這些舉措讓培訓體系更完善、晉升通道更暢通，為員工拓展了職業發展空間。

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資源和，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幫助其快速瞭解集團業務、保險行業基礎知識及銷售技巧；定期專業技能培訓，涵蓋保險產品更新、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內容，以提升業務能力。培訓形式多樣，包括線上課程、線下講座及實操演練等，確保靈活性與實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集團面向員工推出了「Claude Code + minimax-m2—AI編碼提升生產力」專項培訓，分兩個階段有序推進：第一階段為集中式实操培訓，精選10名員工參與，每人完成2-3小時的系統化學習；第二階段轉向自主學習與經驗共享，參訓員工在集團IT全員羣中按標準化操作文檔開展實踐，並通過羣內點對點交流及時解決個性化問題，實現知識沉澱與團隊共學共贏。



2025年眾焱控股員工培訓集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集團參與培訓的員工結構按性別和員工類型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總受訓員工人數		人	12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	100%
	女性	%	100%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層	%	100%
	中層職員	%	100%
	基層職員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7.4
	女性	小時	7.3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層	小時	10.8
	中層職員	小時	12.1
	基層職員	小時	6.9

### 2) 激勵聚力·暖心關懷

集團堅持以公平、透明、激勵為核心原則，構建科學完備、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在基礎保障層面，提供穩定月度薪酬及多項生活補貼—包括取暖、高溫、創業紀念日、春節年貨與著裝補貼等，切實覆蓋員工日常所需；在績效激勵層面，設立季度分享獎金與年度分享獎金雙軌機制，既激發短期攻堅動力，又引導長期價值創造；同時推行「月度明星」評選，以多維指標遴選標杆榜樣，配以現金獎勵，持續點燃組織活力與創新動能。

在法定權益與健康關懷方面，集團嚴格落實國家及屬地政策，足額繳納五險一金，確保員工社會保障全覆蓋；每年統一組織全員健康體檢，動態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助力以更佳狀態投入工作。這一系列舉措不僅體現制度剛性，更彰顯人文溫度，夯實員工安心從業的堅實底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立足可持續發展，集團深入踐行ESG理念，將員工關懷深度融入企業戰略核心。本年度，集團常態化開展戶外拓展、文化沙龍、主題文娛等多元化員工活動，包括「三八」女神節漆扇手作祝福活動、季度集體生日會、戶外徒步、員工榮休歡送儀式等，切實提升員工歸屬感與幸福感，持續增強組織凝聚力與企業文化認同。由此營造出健康向上、協同共贏的工作生態，既賦能員工成長，也築牢集團高質量發展的核心人才根基，真正實現個體價值與組織使命的同頻共振、雙向成就。



2025年員工活動圖片集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社會公益與貢獻

眾焱不僅在保險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專業、全面的風險保障解決方案，還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我們通過參與和組織公益活動，持續助力弱勢羣體關注與社會貢獻。集團這些舉措不僅體現了眾焱對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也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了積極力量。

#### 案例－情暖夕陽·踐行公益

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深度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攜手青島一念扶老慈善服務中心，聯合發起「情暖夕陽·善行日膳」公益慰問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一念日膳坊」非營利素食餐廳運營，為高齡空巢、孤寡、殘障及貧困老人等弱勢羣體提供免費愛心餐食與關懷幫扶，傳遞溫暖與善意。本次公益實踐彰顯集團心系羣眾、服務社會的責任擔當，助力構建和諧共融的社會生態，實現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協同共進。



2025年眾焱集團春節公益慰問活動

### 3 運營：科技創新賦能，優化服務與供應

眾森堅持「科技驅動創新、客戶為中心、合作促共贏」的發展理念。持續打造在線保險服務平台，以數字化、智能化提升服務響應與運營效率；聚焦用戶和客戶體驗，提供高品質保險服務，切實保障用戶和客戶權益；構建多層次、專業化、合規化的合作生態，覆蓋保險代理人、戰略渠道提供商和供應商，確保服務資源的廣度、深度與可持續性。三大維度協同發力，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 3.1 護航企業與家庭

公司圍繞企業端不同行業的個性化需求及家庭端不同用戶群體，打造多維度創新場景。深化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光伏場景、企業員工服務場景、健康、養老等特色場景，不斷擴大場景定制的生長空間。各項業務增長強勁，切實為企業、家庭及社會民生提供全面風險保障，實現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協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農戶分佈式光伏這一典型綠色能源應用場景，集團深入洞察其露天佈設、環境依賴性強、電氣運行復雜及人財關聯度高等特徵，系統識別設備損毀、自然災害、第三者責任及人身意外等多維風險，創新推出覆蓋光伏資產、農戶家庭財產、第三者人身與財產損失的全鏈條、一站式專屬保險解決方案。該方案以風險保障為紐帶，有力支撐綠色能源項目穩健推廣，助力國家雙碳戰略落地與綠色低碳發展，切實守護光伏項目的穩健運營與農戶權益保障，同時賦能鄉村振興、充分體現保險服務實體經濟、護航民生福祉與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獨特價值，彰顯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層面的ESG擔當。報告期內，該場景實現保費增量約人民幣1260萬元，同比大幅增長380.3%，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動能與可持續的社會價值潛力。



### 2) 家庭端：守護溫暖後方



集團持續深化家庭綜合保障體系建設，推出覆蓋人壽及健康、意外、財產和汽車保險等多維度的家庭綜合保險產品，為千家萬戶構建起全方位、多層次的風險防護網，切實守護家庭經濟安全與生活穩定。通過築牢家庭風險防線，減少家庭因意外、疾病陷入經濟困境的可能，助力提升社會民生保障水準與家庭抗風險能力。報告期內，家庭端承保保費約人民幣13.14億元，同比增長約5.2%，累計為逾62.6萬個家庭用戶提供堅實保障。實現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協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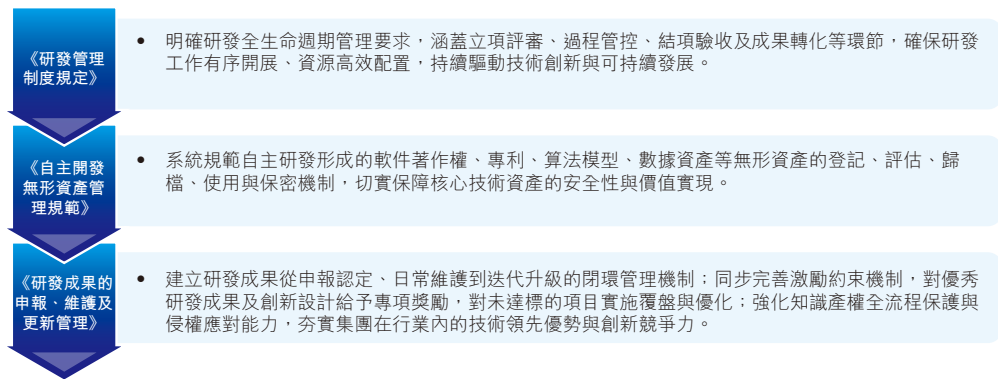
同時，集團積極拓展教育保障新場景，推出面向中小學生的學平險服務，保障範圍涵蓋意外傷害、疾病身故、住院醫療及重大疾病等核心責任，有效填補校園風險保障空白；報告期內，學平險貢獻的保費近人民幣6百萬元，成為集團教育保險佈局的重要起點。此外，集團還提供包括終身壽險、年金保險在內的多元化商業養老保險產品，精準匹配不同客羣的養老規劃需求，助力客戶實現財務穩健、品質優裕的幸福晚年，積極助力完善社會養老保障體系，緩解養老社會壓力，進一步豐富ESG實踐內涵，傳遞可持續發展理念。

## 3.2 科技創新與研發

集團將IT研發作為科技創新的核心，融合AI技術，不僅通過完善的制度體系和前瞻性的投入佈局驅動技術突破與行業變革，更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創新實踐。我們以自研系統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推動科技與ESG的深度融合。

### 1) 研發管理制度

集團IT技術研發工作聚焦於人工智能(AI)、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領域，致力於打造面向保險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為保障研發活動高效、規範、透明，並緊密契合集團整體戰略目標，集團已構建起系統化、標準化的研發管理體系。該體系以三項核心制度為支撐，全面覆蓋研發流程管理、無形資產保護與成果價值轉化等關鍵環節：



依託上述制度體系的紮實落地，集團研發創新成效顯著。多年來，所有研發項目均嚴格遵循制度要求推進，累計完成多項重點技術攻關與平台建設。報告期內，眾森科技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圍繞智能化服務、精準化風控、個性化體驗等方向，成功立項並推進多個高價值研發項目，通過AI建模、智能核保、實時風險預警、客戶行為分析等數字化、智能化手段，顯著提升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切實增強客戶獲得感與信任度，有力支撐集團數字化轉型戰略縱深發展。

## 2) 創研賦能與自研成果

眾淼將技術創新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持續加大IT研發投入，構建支撐業務增長與創新升級的技術體系。集團研發團隊規模佔比過半，管理層由資深技術專家引領，確保技術與業務深度融合。未來，集團將聚焦AI、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領域，推動業務智能化升級與運營降本增效，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在ESG實踐方面，技術創新正成為集團踐行「科技向善」理念的重要引擎。通過綠色科技應用，優化數據中心能效，推動低碳化運營，助力環境保護；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開發電子保單與智能理賠系統，大幅減少紙張消耗與資源浪費；依託數字化平台與AI客服系統，提供遠程服務支持，有效降低客戶出行帶來的碳排放；同時，智能理賠與AI客服平台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服務效率與用戶信任。

眾淼始終探索數字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深度融合，以技術創新驅動綠色運營、高效服務與社會價值創造，為利益相關方構建長期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生態。

### 自研程序和系統

眾淼依託深厚的IT技術實力與行業專業知識，成功構建起連接保險代理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真實需求的橋樑，持續拓展IT服務邊界。公司始於服務保險企業，逐步將業務延伸至金融、教育、科技等多個領域，提供涵蓋保險智能理賠、AI驅動的服務系統、在線培訓平台等一站式數字化服務；曾為多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定製開發並落地核心業務系統。集團高度重視自主研發，已形成一批成熟、穩定、可複用的技術成果，以下為部分已上線應用的軟件與系統。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保險營銷系統	支持在線產品銷售及基礎保險服務，提供保單管理、續保通知、保費報價等展業工具。
保險理賠系統	專為保險理賠及仲裁設計，支持理賠全流程跟蹤與在線報案閉環，運用AI-OCR技術實現材料快速識別與自動審核，提升理賠效率。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在線培訓系統	適用於上崗培訓、資格認證等場景，支持自定義培訓計劃與題庫，全程跟蹤培訓效果，提供學習時長及教學質量數據分析。
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	面向保險提供商，覆蓋人員、業務、財務三大管理模塊，助力合規建設、效率提升與數據積累。
AI服務系統	<p>單證識別服務：基於AI-OCR技術，支持身份證、銀行卡、駕駛證等多種卡證單據的快速識別。</p> <p>文檔處理服務：藉助OCR及NLP技術，實現保單、合同等複雜文本的內容識別、信息提取與文本比對。</p> <p>計算機視覺識別服務：結合深度學習與亮度立體算法，提供視覺檢測、3D測量、瑕疵檢測等功能。</p> <p>智能洗車服務平台：創新打造「自建標準化權益服務能力」，以AI+智能硬件賦能智能洗車，聚焦高效、綠色、可複製的洗車服務。</p>

### 案例 - 眾淼安樞智防系統平台

本項目以智能物聯平台與消防一體機器人研發應用為核心，全面提升倉庫運營效率與安全管控水平。通過對倉庫空間、巡檢、設備及風險隱患的實時監測與智能管理，優化作業流程、降低人為差錯；依託統一數據中心實現風險識別、故障預警與快速響應，強化事前預防與應急處置能力；同時藉助智能化風險評估與保單管理，優化保險服務、合理控制保費支出，在提升倉庫安全效益的同時，為企業創造可觀經濟效益與市場信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圍繞智能物聯平台、保險管理模塊、消防一體機器人三大模塊展開建設。智能物聯平台搭建駕駛艙總控界面，集成倉庫空間、智能巡檢、設備監測、風險隱患管理等系統，實現全場景可視化、數字化管控；保險管理模塊實現保單與倉庫綁定、隱患全流程跟蹤、風險評估報告自動生成及智慧大屏展示，打通安全管理與保險服務數據鏈路；消防一體機器人具備自主巡邏、精準導航、環境感知、自動滅火、遠程操控及應急輔助等功能，為倉庫應急處置提供硬件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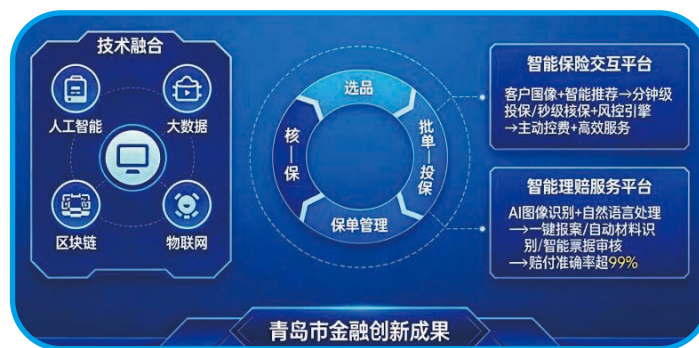
本項目通過技術創新推動倉庫管理向智能化、安全化、高效化轉型，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提升應急響應速度、優化倉儲運營效率，並實現保險成本精準管控。項目實施對強化企業安全保障能力、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建議加快推進落地，為倉庫高質量運營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眾淼安樞智防系統平台智能倉庫管理場景

### 案例 - 自研「智便捷賠」AI平台

集團自主研發的AI驅動型保險服務系統「智便捷賠」成功入選青島市金融創新成果。該系統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與物聯網技術，構建覆蓋「選品 - 核保 - 投保 - 批單 - 保單管理」全流程的智能服務平台，由「智能保險交互平台」和「智能理賠服務平台」雙輪驅動：前者通過客戶畫像與智能推薦實現分鐘級投保、秒級核保，並嵌入風控引擎，推動行業向「主動控費+高效服務」轉型；後者依託AI圖像識別與自然語言處理，支持一鍵報案、自動材料識別、智能票據審核，賠付準確率超99%，真正實現「看得見、算得清、賠得快」。



智便捷賠AI平台

作為紮根青島的保險科技企業，「智便捷賠」不僅是集團在風險定價、智能風控、數字化運營等領域技術積累的集中體現，更是響應國家金融科技規劃與保險高質量發展政策的實踐樣板。項目已在多家險企落地應用，顯著提升服務效率、風控能力與客戶體驗，為青島打造數字化保險服務新高地提供了可複製、可推廣的創新範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客戶服務與權益

作為一家秉持專業與責任的保險中介服務公司，眾淼始終將保險用戶和保險公司客戶的服務與權益保護置於核心位置。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下，為了切實保障保險用戶能夠享受到優質的保險服務，以及與保險公司客戶的合作合法合規，集團制定了完善且細緻的《業務運營管理制度》，確保每一個服務環節都能做到專業、精準、高效；同時，為了充分維護保險用戶和保險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眾淼還特別制定了《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搭建起一套完善的投訴響應與解決機制。

#### 1) 高質高效保險服務

集團以《業務運營管理制度》為綱領，系統構建起覆蓋全鏈條、貫穿全流程的保險服務管理體系。該制度不僅對保險服務各環節作出清晰規範，更將合規性要求深度融入廣告宣傳與營銷材料管理之中，嚴格杜絕虛假、誤導或違法違規內容，切實築牢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第一道防線。通過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強化分級授權、完善檔案管理以及提升用戶與渠道協同治理能力，集團實現了服務標準化、風險可控化與運營高效化的有機統一，全面夯實服務品質根基，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信任度。

在服務流程管理方面，集團實行端到端閉環管控，涵蓋用戶基本情況調研、委託授權與需求評估、個性化投保方案設計、科學詢價與報價分析、投保手續辦理、保全及日常服務支持、專業索賠協助，以及續保策略規劃等十大關鍵環節。每一環節均設置明確的操作標準、責任主體與質量節點，確保服務響應及時、決策審慎、執行精準，有力支撐保險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在支撐體系構建上，集團堅持「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原則，建立分類明晰、載體兼容（紙質+電子）、安全可控、調閱便捷的業務檔案管理體系；推行權責對等、動態適配的分級授權機制，有效防範操作風險、提升響應效率；同步構建精細化用戶與規範化渠道雙軌管理模式——用戶側聚焦信息審核、風險識別、險種匹配、系統化建檔與分級維護；渠道側則圍繞准入評估、合作洽談、檔案建立、協議審批、行為約束及績效聯動等維度，實現全生命週期協同監管。三大支撐體系相互賦能、協同發力，共同構築起穩健、專業、可信賴的保險服務生態。

### 案例－優質保險服務賦能城市生態

作為生態型金融科技企業，眾森以「學平險」為切入點，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技術，創新構建「學平險數智化服務新範式」，全面覆蓋投保、保單管理、風險預警與智能理賠等全生命週期服務環節。通過高效對接醫保數據，實現學平險主動理賠，顯著提升響應效率與用戶體驗，優化理賠時效與精準度，加速保險場景與城市數據運營的深度融合。在學生健康監測、風險識別及公共安全治理等領域，項目深度釋放公共數據價值，打造可複製、可推廣的標杆示範，以科技賦能民生保障與社會治理現代化，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本公司憑藉在醫療保險領域的創新實踐與數據賦能成效，正式獲授「城市數據運營共同體一場景生態合作夥伴」，成為該共同體在醫保領域的重要成員。

此次授牌，既是對其在數據驅動保險創新與場景落地能力上的權威認可，也標誌著眾森控股在「保險+數據」融合發展戰略中邁出關鍵一步。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城市數據運營共同體的協同合作，拓展校園健康、家庭保障、社區養老等多元數據賦能型保險服務場景，以已驗證的技術底座與規模化落地經驗為支撐，攜手各方共建開放、可信、可持續的城市數據運營生態，為智慧城市建設和健康中國戰略貢獻堅實可靠的科技力量。

## 2) 投訴與舉報機制

通過集團的《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保險用戶、保險公司客戶、員工或其利益相關方在遇到問題時能夠及時、順暢地反饋，公司也能迅速且有效地進行處理，確保相應的訴求得到妥善解決。這種對權益的高度重視和積極維護，不僅提供了堅實的反饋保障機制，也為眾森贏得了用戶的信任與認可，更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且穩固的基礎。

依據《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規定的渠道、方式和流程處理投訴與舉報，向用戶、合作夥伴、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真實有效的公司投訴渠道與方式，及時回覆投訴並反饋至相關部門；建立日常管理和檢測機制，定期分析投訴情況，作為改進的依據；定期回顧和優化投訴處理機制。定期對投訴與舉報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確保投訴與舉報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重大投訴或舉報，證券及合規部與信息技術部應對投訴與舉報，舉報人作保密處理後及時將相關信息或材料同步至ESG工作小組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管理人員郵箱，ESG工作小組可以針對事件影響力提出評估意見，供相關部門。

在報告期內，我們未收到來自保險用戶及保險公司客戶的任何投訴。

### 3.4 供應合作與管理

眾淼在供應合作與管理方面，構建了覆蓋保險代理與IT服務兩大重要業務板塊的多元化供應商體系。在保險代理領域，集團上游連接保險公司，下游通過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方觸達保險用戶，實現高效的產品分發與服務落地。在IT服務領域，集團為保險公司及海爾集團等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同時與科技類供應商協同合作，保障技術產品的穩定交付。通過對不同類別供應商的規範管理與資源整合，集團持續優化合作機制，築牢業務運營根基，助力可持續發展。

#### 1) 保險代理人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為提升保險代理人的展業行為合規性、契約品質及經營績效，集團通過制定的《業務人員管理辦法》和《業務運營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了對保險代理人員的管理、福利保障和培訓發展，確保其依法合規運行，同時滿足保險代理人員職業發展規劃的需求。

#### 合規築基·夯實代理人管理根基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制定的相關制度和辦法的同時，構建起了一套對保險代理人的管理機制。這套機制不僅為有志於在保險行業創業的業務人員搭建創業平台，還致力於為他們提供培訓指導、市場資源以及技術支持，助力其快速成長。同時，集團深知規範對其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在給予支持的基礎上，也強化了對其的管理與約束。通過制定明確的行為準則、專業標準和考核體系，確保保險代理人在業務拓展過程中，始終秉持誠信、專業、負責的態度，為保險用戶提供高質量、個性化的保險服務。從而使集團與保險代理人之間建立起了緊密且互信的合作關係。

### 薪福並重·構建代理人薪酬福利

集團根據制定的完善保險代理人管理制度，搭建起科學合理的待遇與體系，旨在充分激發保險代理人工作的積極性，有力支持他們在職業道路上持續發展與成長。

集團為保險代理人提供的待遇形式豐富多樣，其中包括首年度佣金、銷售獎金、續年度佣金及推薦獎金等多種佣金和獎金形式。此外，他們還有機會額外享有直轄管理津貼、團隊管理費用、機構運營費用以及長期服務津貼等。集團設置多元化佣金和獎金的同時，也制定了與之對應的層級考核要求，將考核與待遇緊密掛鉤，以此推動實現合作共贏的良好局面。

與集團簽訂保險代理合同的保險代理人員，不僅能夠獲得豐厚的佣金和獎金收入，還可享受全面的團隊福利。具體福利項目包括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一年定期壽險以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從各個方面為保險代理人員的工作與生活提供堅實保障，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全身心投入到保險業務拓展。

### 賦能育才·驅動代理人可持續成長

集團對保險代理人員的培訓有明確規定和要求：包括新入職的保險代理人員必須參加培訓；一般代理人員每年培訓不少於兩次，業務總監每年不少於一次，並由業務總監負責組織與管理。每次培訓需記錄內容並適時考核。此外，業務人員還需完成涵蓋上崗前培訓、合規管理、專業技能提升及職業道德教育在內的系列培訓課程。全年累計培訓時長不少於50學時，切實保障在法律合規意識、職業操守素養及專業能力等方面的持續精進與全面提升。

集團根據制定的保險代理人管理制度，建立了多層級、多系列的級別體系，並通過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機制，確保代理人級別的晉升公平、透明。集團制定了晉升標準，從業績表現、專業能力及合規行為等多個維度進行綜合評估。同時，集團將持續優化保險代理人的待遇與考核機制，推動代理人隊伍向更專業化、更高質量方向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戰略渠道提供商

在保險中介市場，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是常見的行業慣例。集團藉助這一模式擴大保險用戶羣。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憑藉其網絡優勢，能接觸大量潛在保險用戶，覆蓋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羣體。我們選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時會考慮其業務性質、行業認知、運營規模和業務版圖，並要求具備相關營業執照。

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在合作過程中，合作夥伴負責轉介潛在保險用戶，並由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與之對接溝通需求。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在收到保險公司佣金時，會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這種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若無法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會對業務機會、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這種合作模式，集團、保險公司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之間建立了緊密的信任關係，實現多方共贏。基於此，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專業、更穩定的生態圈，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行業參與者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保險中介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年度，集團共與29家戰略渠道提供商開展合作，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

### 3) 常規供應管理

眾森高度重視常規供應商的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框架，確保從篩選、評估到合作的每一個環節都遵循高質高效的原則。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關注其環境表現、社會責任和治理水平等方面的綜合表現，以此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積極推行綠色產品採購理念，優先選擇環保型產品和服務，促進資源高效利用。這些舉措不僅提升了供應鏈的透明度與責任感，也為合作夥伴創造了更大的長期價值，推進了多方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 供應商管理框架

集團秉持規範性、效率性、應標性原則，制定《採購管理制度》，集中管理集團及下屬單位採購，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明確採購要求，規範業務流程平台運作。招標採購嚴格遵循《招標項目操作手冊》，在集團系統內規範執行。

集團採購流程高度規範，各環節有效控制。在採購流程嵌入可持續性審查，要求採購人員評估每筆業務，從源頭把控供應鏈可持續性。同時建立內部培訓機制，定期組織員工學習相關知識，提升全員可持續發展。

###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眾森在供應商選聘過程中，始終秉持嚴謹且高標準的原則，致力於遴選出能夠長期、穩定且可靠地滿足集團業務需求的優質合作夥伴。具體的選聘標準涵蓋如下四個關鍵維度，旨在全方位評估供應商的綜合實力與適配性：產品質量與穩定性、價格競爭力、淨化能力與服務水平和商業道德與誠信。

集團篩選供應商時，全面評估其環境和社會績效，內容涉及商業道德、環保、勞工準則等。通過建立透明採購制度、引入競爭機制、強化內部監督，公正科學地篩選供應商。集團對所有供應商一視同仁，嚴格把控採購各環節，杜絕違規，選出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保障供應鏈穩定高效，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

集團建立了覆蓋合作前評估與合作後評估的全面供應商評價機制，對供應商進行動態持續管理，確保其提供高質量環保產品和服務，助力集團綠色採購，實現可持續發展。這一機制還優化了供應鏈結構，降低採購成本，提升了集團市場競爭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集團常規供應商按地區劃分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供貨商總數		個	89
按省份劃分的供貨商數量	山東	個	53
	北京	個	9
	上海	個	4
	廣東	個	3
	浙江	個	3
	其他	個	9
	港澳台	個	8

### 綠色產品採購

在可持續供應管理理念引領下，集團將綠色發展深度融入日常運營全鏈條，系統推進綠色辦公與可持續發展戰略落地。採購環節嚴格執行綠色採購標準：優先選用森林可持續認證的環保紙張，顯著降低原生木材消耗、能源使用及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廣再生紙應用，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率，減少垃圾填埋壓力；飲用水供應優先選擇環保品牌，推動可重複使用大桶包裝，有效遏制「白色污染」；辦公設備方面引入高效節能型共享打印機，支持智能待機降耗，並通過科學規劃統籌配置，避免重複購置與閒置浪費，切實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同時，集團將綠色准入機制嵌入供應商管理體系，核查其是否具備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綠色產品認證等相關資質，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符合環保要求。這一系列舉措不僅從源頭削減環境負荷、強化生態責任，也持續提升了企業的社會公信力與品牌價值，有力促進了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環境效益的協同共進和高質量發展。

### 4 環境：強化環境管理，踐行綠色運營

眾淼積極踐行綠色理念，力求減輕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以確保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全面實現合法合規。同時，我們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推行節能減排措施，持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實際行動踐行環保責任，為守護生態環境貢獻力量。

#### 4.1 節能減排管理

在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指引下，眾淼始終將綠色環保作為企業ESG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一員，我們深知在推動綠色發展進程中肩負著重大使命。我們積極踐行綠色環保運營，推行無紙化辦公、電子合同與線上審批，合理調控辦公區域溫濕度與照明，使用低能耗家電。鼓勵員工選擇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等綠色出行方式，食堂採用稱重式自選菜模式，共享會議室和打印機等資源。這些舉措彰顯集團對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擔當，為行業綠色發展提供實踐範例。

在制度建設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體系，通過制定《能源資源管理制度》、《廢物排放管理制度》、《無害廢棄物管理要求》，倡導全體員工培養節能意識，踐行節能理念，推動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能工作，為環保實踐提供製度保障。在優化措施方面，我們積極推進辦公場所節能改造、推行節能共享理念、實行食堂員工用餐新的選菜方式、業務流程綠色化、出行管理優化、以及構建綠色供應鏈，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在環保文化建設上，我們定期開展節能宣傳活動，通過多種渠道宣傳和培訓，如宣傳欄、內部會議、微信公眾號等，為全體員工普及節能知識和方法，培育全員環保意識，推動綠色理念深入人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在節能減排戰略的部署下，辦公場所實施優化整合，僅保留一處辦公樓集中辦公。通過場地集約化管理，顯著降低了資源消耗與碳排放，切實提升了環保工作實效。本年度，集團全面停用天然氣，實現天然氣消耗「清零」；用水量、用電量同比大幅下降，帶動能源消耗總量及相應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減少。上述舉措有力彰顯了集團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理念、落實節能減排要求的堅定決心與務實行動，為紮實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了堅實支撐。

### 1) 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耗用概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溫室氣體		
間接排放(範圍2) <sup>2</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98
間接排放(範圍3) <sup>3</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2.54
排放總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0.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3
能源		
總耗用量	兆瓦時	59.72
外購電力	兆瓦時	59.72
外購熱力	兆瓦時	0
能源總密度	兆瓦時/僱員	0.46

<sup>2</sup> 溫室氣體(範圍二)中排放數據的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國家發改委公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計算。

<sup>3</sup> 溫室氣體(範圍三)集團員工本年度因公務出行搭乘飛機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包括辦公的用電及管道天然氣，辦公場所搬遷，本年度已不再使用管道天然氣，因此該部分排放為零。另外集團沒有任何車輛，因此我們不存在任何廢氣排放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我們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通過優化辦公環境、推廣節能電器與照明系統、加強高功率設備的節能管理，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公司推行無紙化辦公，採用線上審批流程，減少紙張浪費，倡導電子文檔的使用，進一步降低資源消耗。此外，我們實行會議室、打印機等資源的共享機制，最大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在日常辦公中，我們鼓勵員工節約用電，合理調控辦公區域的溫度與照明，並採用低能耗設備，以實際行動助力環保事業。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未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 2) 廢棄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廢棄物排放概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5.18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僱員	0.04

眾森的服務業務不涉及工業生產製造活動，故不會涉及廢水、有害廢棄物的排放，僅在辦公過程中會產生部分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日常辦公中使用的紙張。

集團充分認識到廢棄物管理對於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廢棄物管理體系，制定了《廢物排放管理制度》，對廢棄物的分類、收集、運輸、處理和排放進行細緻規範，確保廢棄物的安全、高效和環保處理。

根據無害廢棄物的分類和性質，我們制定了差異化的處理方案。在辦公樓設立了專門的廢棄物收集點，並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以便於後續的處理和回收。在無害廢棄物的回收利用上，對於單面打印且不涉及公司機密的紙張，公司會重複使用進行二次打印；對於曲別針、夾子等辦公用品，公司設置了專門的回收點，以便大家重複利用；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如廢金屬、廢紙等，公司積極與辦公場地的運營方合作，由其進行回收，轉化為再生資源，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

集團積極推行「零廢棄」理念，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努力實現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未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 3) 能源使用與水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水資源使用概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578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僱員	4.48

集團在水資源使用方面，主要涵蓋員工日常飲用的桶裝水，以及辦公區域、食堂和綠化清潔等環節的自來水使用。此外，集團的營運業務當中並無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為提升用水效率，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節水措施：推廣直飲水設備替代桶裝水，減少塑料桶的使用和清洗用水；在辦公區域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和節水馬桶，並定期檢查管道防止漏水；食堂引入高效節水洗碗和食材清洗設備，優化用水流程；綠化區域採用滴灌系統和雨水收集技術，減少灌溉用水；清潔作業使用高壓清洗設備，提高用水效率。此外，我們建立了水資源監測系統，制定年度節水目標，並通過宣傳活動提升員工節水意識。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能源使用及水資源使用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未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 4) 環境與天然資源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是重要的企業責任。堅持綠色、低碳、循環的發展理念，通過制定和實施能源資源管理制度，全面推進能源資源管理工作，主動識別出潛在的節能空間，制定詳細節能規劃。

集團積極踐行綠色理念，倡導員工採用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等綠色出行方式，減少私家車使用，以緩解交通壓力並降低空氣污染。同時，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推動綠色辦公，開發掌上保單系統，實現保單的線上統一管理，不僅提升了用戶操作便捷性，還大幅減少了紙質單據的使用。此外，我們推廣視頻會議等遠程會議方式，減少不必要的交通出行和能源消耗。為提升全員節能意識，集團定期開展節能宣傳活動，通過宣傳欄、內部會議、微信公眾號等多渠道普及節能知識，並組織專業節能培訓，邀請專家授課，幫助員工掌握節能技術和方法，全面提升節能能力。

我們積極關注環境法規的變化，確保公司運營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還將繼續探索更多環保舉措，不斷提升集團在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方面的表現，為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 4.2 氣候變化應對

氣候變化是人類社會未來面臨的最嚴峻挑戰之一，我們始終將應對氣候變化置於企業戰略的核心位置。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指引》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我們系統性識別、評估並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同時積極把握低碳轉型中的結構性機遇。

我們持續完善氣候治理體系，明確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將氣候因素深度融入中長期戰略與業務決策；構建覆蓋識別、評估、應對與監控的全流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設定科學、可衡量、有時限的碳排放目標，並動態追蹤、定期披露進展。秉持企業公民責任，我們全力服務國家「雙碳」戰略，推動綠色運營、低碳創新與可持續價值鏈建設，統籌實現經濟、環境與社會效益的協同共贏，攜手各方共建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綠色未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管治

眾焱將氣候相關職責深度融入公司ESG治理體系，構建起覆蓋治理層、管理層與執行層的三級協同治理架構，實現氣候議題的系統化統籌與穿透式管理。該治理架構全面涵蓋ESG三大維度，將氣候變化明確列為戰略核心議題，並在《ESG治理架構》專章中系統闡述治理機制設計、責任分工及實踐成效。

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全面監督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與應對，持續跟蹤氣候目標設定及進展達成情況，並通過年度聽取環境與ESG領導小組專項匯報、提出戰略性指導意見等方式，不斷提升氣候治理的前瞻性、權威性與有效性；ESG執行小組作為核心推動單元，承擔氣候風險的日常監測與動態評估職能，系統梳理轉型與實體類氣候風險，主動挖掘低碳發展、綠色創新等潛在機遇，並牽頭推進各項氣候行動方案的落地實施；同時，ESG執行小組統籌協調氣候變化相關信息的收集、驗證與披露工作，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與及時性，切實支撐公司氣候治理能力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雙提升。

### 2) 策略

眾焱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保險中介行業的實質性影響，將氣候風險管理深度融入戰略與運營。每年開展至少一次全面風險評估，動態跟蹤政策、市場與環境變化，持續優化氣候應對策略。已系統識別關鍵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從短期(1-2年，運營優化)、中期(3-5年，技術升級)、長期(5年以上，市場轉型)三個維度，評估其對承保、理賠、資金運用及客戶服務的直接與間接影響。目前，已完成氣候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的梳理，並積極佈局綠色保險、可持續金融等新賽道，助力經濟社會綠色低碳發展。

集團於報告期間識別了2個實體風險及4個轉型風險，並制定了相應的舒緩及預防措施。同時我們亦識別了2個氣候機遇，把握潛在的可持續發展空間。

### 氣候風險識別及應對方案：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行動
實體 風險	急性實體 風險	<p>颶風、洪水、野火等極端事件短期內將導致客戶理賠需求暴增，給保險公司的理賠處理帶來巨大壓力，可能導致人力資源不足和運營中斷的風險，影響業務連續性。</p> <p>災害頻發可能促使投保需求激增或保險公司調整保費及承保範圍，這將直接擠壓集團的佣金收入空間，並可能因保費上漲或保障範圍縮減而影響客戶關係。</p> <p>極端天氣會直接損害投資標的(如不動產)的盈利能力與物理安全，或影響相關企業的正常運營，導致整體投資回報率下降。</p>	<p>營運成本增加；</p> <p>收入下降；</p> <p>資產價值下降；</p> <p>投資收益減少；</p>	<p>通過數字化平台預先制定極端事件後的快速理賠流程，實現實時客戶支持；同時，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協商建立綠色理賠通道，簡化審批，縮短處理週期。</p> <p>與更多保險公司建立廣泛連接，將高風險地區的承保壓力有效分散，確保集團資金流動性的穩定。</p> <p>完善風險管理與應急預案，提升對極端天氣的快速響應能力。通過擴建異地數據中心，增強運營平台的抗災能力，確保業務連續性和數據安全。</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行動
		<p>氣候變化加劇極端天氣頻發，颱風、暴雨等災害威脅投資標的盈利能力與不動產安全，進而壓低企業投資回報率。</p> <p>氣候變化加劇極端天氣頻次與強度，直接威脅生命安全、公眾健康及財產安全；若公司對氣候風險重視不足，將滯後保險產品創新升級，削弱市場競爭力。</p>		<p>配置氣候相關保險，提升極端天氣防禦與災後恢復能力；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戰略，佈局低碳韌性產業，優化供應鏈，推動可持續發展。</p> <p>公司系統評估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帶來的多維風險，同步加快保險產品體系迭代優化，切實支撐個體保障與社會可持續發展。</p>
	慢性實體風險	<p>慢性實體風險(如海平面上升、長期乾旱、溫度漸升)使相關健康問題也可能會威脅保險用戶的生命安全，從而增加了健康保險的理賠需求，導致長遠而言人力資源需求增加。</p> <p>此外保費長期上漲可能引發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轉向低價競爭者或放棄投保，壓縮集團的利潤空間。</p>	<p>營運成本增加；</p> <p>收入下降；</p>	<p>與保險公司定期分析氣候趨勢，推動客戶轉向適應性產品，並與保險公司協商更靈活的條款以維持市場競爭力。</p>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行動
轉型風險	法律與政策風險	<p>國內外氣候變化政策持續趨嚴，集團合規成本與資源投入壓力加大。</p> <p>同時，國家加速推進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若公司產品端響應滯後，將難以匹配政策導向與產業趨勢，削弱市場競爭力。</p>	<p>合規成本增加；</p> <p>收入下降；</p>	<p>動態跟蹤法規演進，強化合規培訓，夯實合規基礎。</p> <p>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與行業方向，健全並優化綠色管理體系；加快構建多元化產品體系，提升供給能力與服務品質。</p>
	科技風險	<p>氣候變遷加速推動保險業數字轉型，集團積極投入IT平台開發與投資，但研發成果可能未達預期，需分配大量資源持續優化。若平台服務出現漏洞或失準，可能面臨客戶追責，增加營運風險。</p>	<p>營運成本增加；</p> <p>收入下降；</p> <p>研發成本增加；</p>	<p>加強研發投入，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定期全面測試平台功能，確保系統穩定性和可靠性。</p> <p>預先規劃替代性作業流程，避免因技術故障導致服務延誤或中斷。</p>
	市場風險	<p>低碳轉型可能改變消費者偏好與產業結構，進而影響保險市場需求。一些高碳排產業（如化石燃料，傳統汽車企業）若因政策轉型而衰退，相關保險需求將縮減，集團需開拓綠色能源等新興領域客戶。</p>	<p>收入下降；</p>	<p>與更多的保險公司建立連接，合作定製更多綠色能源等領域的保險產品，滿足新興市場的保險需求。</p> <p>及時瞭解相關法規變化，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p> <p>靈活調整營銷策略，例如強化ESG相關產品知識，並透過差異化服務鞏固市場地位。</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行動
	聲譽風險	隨著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日益提升，氣候行動的推進與成果已成為主流ESG評級體系的核心評估指標。若集團未能全面披露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積極舉措，可能削弱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信任，甚至引發負面輿論，進而損害品牌形象與市場聲譽。	收入下降；	集團全力配合國家政策，穩步推進ESG管理體系與氣候風險應對能力的建設，定期向外界公開ESG工作進展，並持續深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互動交流，進一步鞏固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信心。

## 氣候機遇識別：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影響時期	應對措施	預估財務影響
能源與資源	資源效率	集團日常運營依賴數字化系統、數據中心及辦公場所，能耗主要來自設備運轉、數據中心及辦公用電。通過應用低碳技術和智能化管理，可有效降低單位產能的能耗成本，提升運營效率。	短期至中期	<p>推進辦公場所及數據中心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採用智能溫控、照明節能等低碳技術改造。</p> <p>推動核心業務系統上雲，優化算力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機房能耗。</p> <p>在總部及大型職場試點光伏建築一體化或採購綠色電力，降低範圍二碳排放。</p>	<p>營運成本降低；</p> <p>單位能耗下降。</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影響時期	應對措施	預估財務影響
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偏好轉變	隨著「雙碳」目標推進，企業和個人客戶在選擇保險服務時，日益關注供應商的ESG表現及綠色產品供給能力。大型企業在採購員工福利保險、財產險時，開始偏好具備碳管理能力、能提供綠色保險解決方案的中介機構。	中期至長期	<p>聯合多家保險公司開發「低碳保險產品包」(如新能源車險、綠色建築性能險、碳交易履約保證險等)，滿足企業客戶綠色轉型需求。</p> <p>構建綠色產品篩選與推薦體系，在銷售端引導客戶選擇具有環境效益的保險方案。</p> <p>與行業協會、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企業客戶綠色風險管理培訓，強化專業服務形象。</p>	<p>市場份額提升；</p> <p>新增收入；</p> <p>客戶黏性增強。</p>

### 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風險全面納入日常風控體系，實現制度化、系統化管理，並依託動態監測機制持續追蹤風險敞口。例如，已將極端氣候事件分析深度嵌入用戶理賠需求的風險分類體系，精準識別潛在業務影響。為提升響應能力，構建覆蓋風險預警、情景模擬的全週期管理機制，配套分級響應預案，確保突發氣候事件下決策高效協同。未來將設立氣候風險專責小組，深度融合氣象大數據與精算模型，持續優化風險評估框架的時效性與前瞻性。同步面向客戶開展風險倡導：通過在線講座、理賠案例圖解及防災指引推送，貫通承保端至客戶端雙向認知路徑，在增強保戶主動防護意識的同時，積累氣候適應型保險產品研發所需的實證數據，穩步推進具有行業標杆意義的氣候韌性管理生態建設。有關集團風險管理的具體框架與實施細節，詳見「風險管理與應對」章節。

### 4) 指標與目標

眾焱積極響應《巴黎協定》及中國「3060」雙碳目標，集團錨定氣候相關具體行動目標。在推動綠色轉型過程中，既持續落實節能減排等硬性指標，也注重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等「軟實力」。通過推行綠色辦公、低碳運營及數字化服務優化，切實降低自身運營碳排放。

同時，已建立環境績效監測機制，定期跟蹤關鍵環境指標進展。目前尚未將氣候表現納入薪酬激勵體系，亦未實施內部碳定價。未來將持續研判行業實踐，審慎評估內部碳定價可行性，持續完善碳管理機制，堅定邁向綠色低碳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基準年	目標描述	2025年目標 達成情況	措施或行動
用電 目標	2023年	至2025年用電密度 減少10%；  至2030年用電密度 減少70%	2025年用電密度 減少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行辦公區域節能改造，採用LED節能照明及智能電源管理設備</li> <li>倡導員工午休及下班後關閉電腦、顯示器及非必要電源，減少待機能耗</li> <li>定期維護空調、服務器及機房設備，提升高耗能設施運行效率</li> </ul>
用紙 目標	無	集團提供在線保險 服務，僅少量使用紙 質材料	與去年相比， 2025年實際用紙 密度減少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推行電子保單、電子合同及線上審批流程，減少紙張打印</li> <li>會議及內部培訓採用電子資料，倡導雙面打印與廢紙再利用</li> <li>逐步淘汰個人打印機，集中部署多功能一體機，強化打印權限管理與用量監控</li> </ul>
水資源 目標	2023年	至2025年耗水密度 減少10%；  至2030年耗水密度 減少70%	2025年耗水密度 減少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貼節水標識，提升員工節水意識</li> <li>定期檢查飲水機及衛生間用水設施，杜絕跑冒滴漏</li> <li>辦公場所選用節水型器具，合理控制用水點數量及流量</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基準年	目標描述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措施或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023年	至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60%	2025溫室氣體密度減少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數據中心及機房能效，減少外購電力間接排放(範圍2)</li> <li>• 鼓勵視頻會議及遠程辦公，減少員工及客戶商務出行(範圍3)</li> <li>• 探索採購綠色電力或購買碳信用，逐步降低運營碳足跡</li> </ul>
廢棄物管理目標	無	集團提供在線保險服務，運營過程基本不產生廢棄物，僅存在少量無害廢棄物排放	與去年相比，2025年實際用無害廢棄物密度持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區設置分類回收垃圾桶，推動紙張、塑料、電池等廢棄物分類回收</li> <li>• 減少一次性紙杯及塑料用品使用，倡導自帶水杯及可重複使用文具</li> <li>• 電子設備報廢時委託具備資質的機構進行合規回收與數據銷燬</li> </ul>

集團已披露與節能減排相關的指標數字，有助更有效監察其氣候績效。詳情請查閱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物」、「廢棄物」及「能源使用與水資源」章節。

### 4.3 綠色運營實踐

為深入踐行國家「雙碳」戰略，集團以綠色金融與智能科技雙輪驅動，系統構建覆蓋新能源全產業鏈的風險保障與服務生態。在保險端，開創光伏、新能源汽車及充換電設施三大場景的綠色保險服務體系，通過定製化產品設計與全週期風險覆蓋，有效降低投資不確定性，助力清潔能源規模化落地與交通綠色轉型；在服務端，依託眾淼智能洗車平台項目，融合AI算法與標準化硬件，實現按需洗車、節水降耗，精準破解車主服務痛點，推動綠色權益服務可複製、可持續發展。兩大實踐既強化新能源產業安全底座，又延伸綠色消費場景，彰顯集團以金融向善賦能低碳發展的責任擔當與創新實力。

#### 新能源綠色保險服務：光伏、新能源車及充換電設施風險保障實踐

集團聚焦「雙碳」戰略目標，圍繞新能源產業關鍵環節，創新構建覆蓋光伏、新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的全鏈條綠色保險服務體系。在光伏領域，聯合保險公司為新能源企業量身定製保險解決方案，全面覆蓋項目建設期的設備損毀、工程中斷風險，以及運營初期可能引發的第三方人身及財產損害，顯著降低投資不確定性，加快電站落地節奏，切實賦能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集團協同保險機構打造專業化、差異化車險產品體系，精準匹配純電動汽車的技術特性與用戶需求，在保障範圍、定價機制和服務響應等方面持續優化，提供更高性價比與適配性的保險解決方案。該舉措不僅提升了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與使用信心，更通過引導交通出行方式綠色轉型，有效減少燃油消耗與尾氣排放，為實現碳中和目標注入可持續的金融動能。

在充換電基礎設施方面，集團推動建立涵蓋設備安裝、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及第三方責任等多維度風險保障的充電樁專屬保險機制，助力解決運營方安全顧慮與公眾信任短板。通過保險產品的普及應用與生態協同，既強化了充電樁網絡的安全性與穩定性，也提升了社會對綠色能源基礎設施的風險認知與保障意識，有力支撐新能源汽車產業全生命週期高質量發展。

### 智能洗車平台項目：綠色戰略與智能服務整合新實踐

眾森將綠色環保與智能服務的深度融合作為重要發展方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為環境保護貢獻力量。為承接眾森權益增值服務平台核心能力，公司創新推出「自建標準化權益服務能力」模式，結合AI技術與智能硬件自主搭建服務體系，正式推出線下無人智能洗車品牌「AI淼洗」，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同時為業務平穩落地提供堅實支撐。項目依託平台現有的客戶觸達與資源整合優勢，深度挖掘保險公司增值服務需求，精準破解車主洗車「耗時長、網點少」的核心痛點，採用落地玻璃房標準化佈局靈活適配各類場地，打造現代化智能洗車平台，目前在青島海爾雲谷商務區樣板店已順利落地。



用戶體驗「AI淼洗」服務實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搭載眾淼智能洗控算法，洗車前可自動分析車輛髒污程度，根據分析結果智能匹配最優洗車模式，在保障洗車效果的同時最大限度減少水資源與耗材浪費，兼顧高效與環保，充分體現集團綠色戰略與智能技術融合的發展理念。

圍繞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智能洗車業務已形成清晰的2026年發展路線圖：

規劃方向	具體內容	階段性目標
綠色技術升級	在雲谷園區試點光伏儲能系統與水循環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光伏儲能覆蓋設備用電量90%</li><li>• 水資源循環利用率達60%-80%</li><li>• 實現運營環節碳減排</li></ul>
網點規模拓展	在青島市落地20個網點，累計投資約人民幣4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形成覆蓋全市主要區域的洗車服務網絡</li><li>• 初步具備承接保險公司、大型企業等B端客戶洗車服務的能力</li><li>• 探索與保險增值服務的產品化融合</li></ul>

附錄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一般披露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董事會聲明 ESG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一般披露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利益相關方參與，已識別的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描述及發行人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報告守則及原則
匯報範圍		
一般披露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報告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節能減排管理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1 節能減排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1 節能減排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1 節能減排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員工合規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1 員工合規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1 員工合規與權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2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2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員工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3員工培養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3員工培養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3員工培養與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員工合規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1員工合規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2.1員工合規與權益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4供應合作與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4供應合作與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供應合作與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供應合作與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供應合作與管理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客戶服務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3 客戶服務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3 客戶服務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客戶服務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3.3 客戶服務與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客戶服務與權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3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3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3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洗錢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4社會公益與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2.4社會公益與貢獻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D.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p>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li> <l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li> <li>(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li> <li>(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li> </ul> <p>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li> <li>(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li> </ul>	<p>4.2 氣候變化應對</p> <p>4.2 氣候變化應對</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策略	<p>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4.2 氣候變化應對
	<p>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4.2 氣候變化應對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p>22(a)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li> <li>(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li> <li>(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li> <li>(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li> </ul>	4.2 氣候變化應對
	22(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4.2 氣候變化應對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4.2 氣候變化應對
	<p>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4.2 氣候變化應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p>25(a)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p>	4.2 氣候變化應對
	<p>25(b)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4.2 氣候變化應對
	<p>26(a)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4.2 氣候變化應對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p>26(b) 發行人須披露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li> <l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li> <l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li> <l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li> <l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li> <l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li> <l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li> </ol>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p>4.2 氣候變化應對</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風險管理	<p>27(a) 風險管理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4.2 氣候變化應對
	<p>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p>	4.2 氣候變化應對
	<p>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4.2 氣候變化應對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指標及目標	<p>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4.1 節能減排管理
	<p>29. 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4.1 節能減排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4.2氣候變化應對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4.2氣候變化應對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4.2氣候變化應對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4.2氣候變化應對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4.2氣候變化應對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4.2氣候變化應對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4.2氣候變化應對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指標與目標	<p>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p>4.2 氣候變化應對</p> <p>指標與目標</p>
	<p>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p>指標與目標</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指標與目標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li> <li>(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li> <li>(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li> <li>(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li> <li>(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li> </ul>	指標與目標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 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指標與目標

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報告以及本集團報告期間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保險代理業務與金融科技服務兩大板塊。

保險代理業務：圍繞企業用戶與家庭用戶的多元化、個性化需求，定制最佳的保險解決方案。我們的保險產品涵蓋四大核心類別(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全面覆蓋了市場上的主流險種。

金融科技服務：公司以科技為核心驅動力，推進產品、服務、管理等全維度數字化，構建「保險科技+銀行科技」雙業務版圖。

##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及本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報告期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過戶登記。

### 末期股息及預扣所得稅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股息佔本公司報告期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7%。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該股息分派建議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及預期末期股息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後兩個月內派發予股東。H股的股息應以外幣支付。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H股持有人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H股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過戶登記。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以減少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實現綠色供熱。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在所有方面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立案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及概無捲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分銷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種類影響本集團分銷保險產品的多元化；
- (ii) 因為無法維護當前銷售渠道包括保險代理人、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而可能造成的風險；
- (iii) 本集團運營所處的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
- (iv) 本集團因無法成功維護及持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
- (v) 本集團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及
- (vi)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或批准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約為69.1%，且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約為3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68.5%，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2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除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的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對策及政策。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權掛鉤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 董事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鹿 遙(董事長)  
張志全  
李 甜  
王合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鍾偉文  
吳先僑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變動資料。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初始任期為三年；及(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後決定。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盟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王杰斯女士的薪酬已經其授權而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是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養老保險)的成員。本集團僱員須將其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存入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支付退休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所負的義務，是根據該計劃繳付所需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能沒收對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供款被本集團沒收以降低該等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約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其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的定義)。

### 獲准彌償規定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sup>(1)</sup>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鹿遙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27,501,600股內資股(L)	25.97	19.48
張志全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24,000,000股內資股(L)	22.66	17.00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35,300,000股H股。
- (2) 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鹿遙全資擁有，鹿遙被視為於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墨奇持有24,000,000股內資股。上海墨奇由(i)張志全擁有31.40%的權益；及(ii)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張志全持有70.00%權益及張志全配偶李佳持有30.00%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8.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全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宜。

## 董事會報告

###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以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之日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sup>(1)</sup>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海爾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2)-(6)</sup>	64,000,000股 內資股(L) <sup>(2)-(6)</sup>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2)-(6)</sup>	64,000,000股 內資股(L) <sup>(2)-(6)</sup>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2)-(6)</sup>	64,000,000股 內資股(L) <sup>(2)-(6)</sup>	60.44	45.33
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4)&amp;(5)</sup>	8,000,000股 內資股(L) <sup>(4)&amp;(5)</sup>	7.56	5.6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4)&amp;(5)</sup>	8,000,000股 內資股(L) <sup>(4)&amp;(5)</sup>	7.56	5.67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sup>(1)</sup>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4)&amp;(5)</sup>	8,000,000股 內資股(L) <sup>(4)&amp;(5)</sup>	7.56	5.67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sup>(5)</sup>	8,000,000股 內資股(L) <sup>(6)</sup>	7.56	5.67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sup>(6)</sup>	56,000,000股 內資股(L) <sup>(7)</sup>	52.88	39.66
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27,501,600股 內資股(L) <sup>(7)</sup>	25.97	19.48
上海墨奇	實益權益 <sup>(7)</sup>	24,000,000股 內資股(L) <sup>(7)</sup>	22.66	17.00
李佳	配偶權益 <sup>(8)</sup>	24,000,000股 內資股(L) <sup>(7)</sup>	22.66	17.00
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14,394,000股 內資股(L) <sup>(9)</sup>	13.59	10.19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sup>(9)</sup>	14,394,000股 內資股(L) <sup>(9)</sup>	13.59	10.19
Matrix Income SPC	投資經理	8,782,500股H股(L)	24.88	6.2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35,300,000股H股。
- (2) 海爾集團持有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 (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9.50%的權益；及(i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 (4)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0%的權益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被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000,000股內資股。
- (6)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000,000內資股。
- (7) 上海壘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海創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壘奇的股權由(i)張志全持有31.40%；以及(ii)由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中70.00%由張志全持有，30.00%由張志全之配偶李佳持有)持有28.60%。
- (8) 李佳為張志全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佳被視為於張志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青島海創匯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94,000股內資股，而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披露。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海爾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提供(i)辦公及物流服務，包括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用品；(ii)管理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iii)諮詢服務；(iv)轉介服務；及(v)業務支持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上市日期起計及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過往自海爾集團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經考慮海爾集團於過往一直向我們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所提供的服務穩定且優質，我們認為向能夠按類似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優厚者，並以穩定及優質的供應服務來滿足我們需求的海爾集團持續採購此類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額，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

- **就辦公室及物流服務而言：**(i)辦公室的地點；(ii)辦公室的規模；(iii)辦公室的建築面積；(iv)運營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及管理成本；(v)類似地區內相若物業及服務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與物流服務收費；及(v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歷史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將主要按固定單位基準計算，例如每平方米，並參照就類似物業於相若地點及區域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作為基準。
- **就管理服務而言：**(i)預期管理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定價趨勢。為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採用海爾集團的統一差旅、酒店預訂及餐飲預定服務系統。此舉確保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提升效率並享有優先預訂權。釐定服務費用時，將參考海爾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商之優惠費率(源於海爾集團作為大型跨國企業的地位及採購規模)，連同僅某些種類預訂須要支付每筆約人民幣10元之象徵式手續費。
- **就諮詢服務而言：**(i)所需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包括技術標準及交付成果；(ii)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消耗品及管理成本；(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委聘工作收取的歷史費用。定價基準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確保公平及透明，本集團將針對大額委聘項目實行內部招標程序，或針對小額委聘項目進行三方價格比較，要求就同等類型及品質之服務，招攬及比較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之報價。除定價外，評估將考慮供應商聲譽、服務品質、技術能力及往績紀錄，藉此確保收費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就轉介服務而言：**(i)該等服務的歷史費用；(ii)保險產品類型；(iii)轉介的保險用戶數量及類型；(iv)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增量效益；及(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機制將採用明確公式，參照保險產品種類、轉介保險客戶數目及類型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利益，確保本集團此類保險代理業務維持約30%至70%的毛利率，並以管理層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評估及核數師驗證等內部控制支持，以確保合規及公平。

- **就業務支持服務而言：**(i)預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費用。評估市況時，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服務所收取之價格，並計及效率及便利性等因素。為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將各自取得並審閱至少兩名提供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費用將根據實際提供之服務及協定單價計算。費用將於確認發票後在合理期限內以法律認可之方式支付，例如銀行轉賬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付款渠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IT及諮詢服務提供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框架協議代替（統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上市日期起計及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起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我們已非常了解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有能力提供海爾集團所需的IT及諮詢服務。經考慮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驗，我們認為與海爾集團保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提供IT及諮詢服務的要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定價政策

經計及估計交易金額並經考慮(i)就IT服務而言，已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員工的分配(包括派駐現場員工的資歷)、協議的期限、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其他成本(如服務器費)及我們的客戶在其招標或詢價時指定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如有)；以及(ii)就諮詢服務而言，所需的服務範圍及該等所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如有)後，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通過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我們而言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4月25日與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存款服務**」)；及(ii)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外的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起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
- (ii) 作為專門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須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
- (iii) 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可節省財務成本及提高資金效益。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利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以收費或佣金為基礎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作為海爾集團的集團內服務供應商，其於公司架構中的重要地位可簡化溝通、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vi) 本集團已向海爾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並已與海爾財務公司建立多年良好關係。海爾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營運、資本結構及營運資金管理，可使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快捷、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亦準確預測並快速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本集團過往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董事認為，海爾財務公司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其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人民幣存款，海爾財務公司將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根據監管規定，以優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公佈同類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所公佈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於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財務公司將發揮其集體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且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中間費用。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免除將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費用。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款服務項下存放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1.1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不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為人民幣0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不高於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項下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為零。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

### 審計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會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審計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隨附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規定。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並在本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

## 集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 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8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最終淨所得款項約為198.9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主要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sup>(1)</sup>
發展保險代理業務	53.8%	107.0	-	107.0	2027年底前
提升IT服務產品 及研發能力	26.2%	52.1	3.1	49.0	2029年底前
尋求審慎投資及收購	10.0%	19.9	19.9	-	不適用
於一般營運資金 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19.9	3.5	16.4	2027年底前
總計	100.0%	198.9	26.5	172.4	

附註：

- (1) 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計息賬戶。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場狀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 重大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 審計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其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國青島，2026年3月27日

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監事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職權。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參與相關討論及審閱財務報表，有效監督本公司的合法經營及財務狀況，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履行職責時的監督職能。

## 1.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成員包括：

朱榮偉先生(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王杰斯女士

王陽陽女士

## 2. 監事會的召開

監事會於報告期召開2次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預告、報告以及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關連交易事宜。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各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朱榮偉先生主持，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列席／出席主要會議

全體監事出席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了解本公司重大決策進展，積極參與會議議題討論，履行對會議程序及內容的監督職能。

## 監事會報告

### 4. 常規檢查及評估

於報告期，監事會密切留意本公司的運營情況，以確保在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此外，監事會亦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全面審查。

於報告期，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恪盡職守，並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5.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營其業務。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並無重大缺陷，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能夠在各重大方面達到有效風險控制的所有要求。本公司能夠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作出決策，並嚴格遵守中國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運營的決策過程合法有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及管理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恪盡職守，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及規範的管理。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能夠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審閱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監事會並無發現參與編製及審閱該財務報告的人員有任何違反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的行為。
- (3) 於報告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管理及使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無將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損害股東利益的任何情況。

- (4)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市場規則以公平交易價格進行。關連交易的實施嚴格遵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及相關制度的規定。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不存在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朱榮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8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50號  
電話 +852 2522 6022  
傳真 +852 2845 2588  
網址 [kpmg.com/cn](http://kpmg.com/cn)

致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9至232頁的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相關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及附註4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保險代理服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分銷財產、人壽及健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並在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其保險產品後而向其收取佣金。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也是毛利率的關鍵驅動因素，這增加了操縱收入以達到目標和預期的風險。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應對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和評估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營運有效性；
- 在畢馬威資訊科技(IT)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與收入確認過程涉及的IT系統相關的整體控制環境和系統自動化控制的設計、實施和營運有效性；
- 抽樣檢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各主要服務類別的合約條款，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通過檢查保險單和其他相關文件，抽樣評估管理賬戶中是否有收入記錄；
- 通過抽樣的方式，向客戶函證以確認年末的賬單金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以及服務記錄的完成情況，並對未收回的函證執行替代程序；和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前和之後的收入記錄與相關的文件，以評估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年度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潛在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及附註14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貴集團收購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人民幣147.3百萬元，此為收購日支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管理層委聘外部評估師以釐定使用價值的預測，評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減值情況。使用價值是通過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進行評估。此過程於選取關鍵假設及參數(包括所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測收入增長率)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由於評估潛在商譽減值存在固有主觀性，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從而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我們將評估潛在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應對評估潛在商譽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的設計與實施情況；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的資產及負債分配的適當性；
- 獲取及審查外部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引入畢馬威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在減值評估時所採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外部評估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引入畢馬威估值專家，參考我們對業務、歷史趨勢以及所獲取市場數據之瞭解，評估編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及預測收入增長率)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進行的關於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對估值結果的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披露的合理性。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復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葛智福。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8,051	205,827
銷售成本		(157,175)	(126,999)
<b>毛利</b>		<b>90,876</b>	78,828
其他收入	5	9,261	10,677
研發成本		(8,644)	(7,2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36)	(16,379)
銷售及營銷成本		(6,381)	(8,799)
減值損失轉回		2,015	8
<b>經營利潤</b>		<b>66,491</b>	57,089
財務成本	6(a)	(583)	(19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13	-
<b>稅前溢利</b>		<b>66,321</b>	56,896
所得稅	7	(9,430)	(10,671)
<b>年內利潤</b>		<b>56,891</b>	46,225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700	46,657
非控股權益		5,191	(432)
<b>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b>		<b>6</b>	-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股東		3	-
非控股權益		3	-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56,897</b>	46,225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703	46,657
非控股權益		5,194	(432)
<b>每股收益</b>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	0.37	0.39

第164頁至第232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39	192
無形資產	12	16,722	–
使用權資產	13	1,697	1,724
商譽	14	147,32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72,367	–
遞延稅項資產	24	3,511	19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19	2,174	–
定期存款	20(b)	95,297	136,282
受限制現金	20(c)	7,920	7,736
		<b>359,551</b>	145,9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2,987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8	49,395	41,965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19	13,797	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87,457	169,721
定期存款	20(b)	274,309	262,638
受限制現金	20(c)	5,857	7,372
		<b>673,802</b>	489,4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85,431	26,896
合同負債	22	16,753	1,133
租賃負債		403	–
應計開支	23	8,720	4,269
應付即期稅項	24	3,500	4,723
		<b>114,807</b>	37,021
<b>淨流動資產</b>		<b>558,995</b>	452,4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8,546</b>	598,372

第164頁至第232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b>89,764</b>	—
銀行貸款	26	<b>88,000</b>	—
遞延稅項負債	24	<b>1,617</b>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b>1,403</b>	—
		<b>180,784</b>	—
<b>資產淨值</b>		<b>737,762</b>	598,372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28	<b>141,196</b>	141,196
儲備	28	<b>491,641</b>	458,9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632,837</b>	600,195
非控股權益		<b>104,925</b>	(1,823)
<b>總權益</b>		<b>737,762</b>	598,372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鹿遙  
董事長

李甜  
董事

(公司蓋章)

第164頁至第232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5,896	126,981	6,851	125,482	365,210	(1,991)	363,219
<b>2024年權益變動：</b>								
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46,657	46,657	(432)	46,225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扣除股票 發行成本	28(a)	35,300	153,028	-	-	188,328	-	188,3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600	600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28(b)	-	-	3,017	(3,01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141,196	280,009	9,868	169,122	600,195	(1,823)	598,372
<b>2025年權益變動：</b>								
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51,703	51,703	5,194	56,897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28(b)	-	-	2,983	(2,98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05,132	105,132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8(c)	-	-	-	(19,061)	(19,061)	(3,578)	(22,63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196	280,009	12,851	198,781	632,837	104,925	737,762

第164頁至第232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得現金	20(d)	100,818	39,479
已付所得稅		(11,588)	(9,429)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89,230</b>	30,050
<b>投資活動</b>			
取回存款所產生的現金		354,400	–
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60,500	18,222
已收利息所得款項		6,151	603
處置長期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169	–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322,660)	(259,83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64)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0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14,000)	(17,811)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976)	(11)
其他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5,177)</b>	(258,827)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8,000	–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總額		–	215,967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9,061)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200)	–
已付上市開支		(1,030)	(18,927)
已付利息		(349)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0(e)	(252)	(3,27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0(e)	(16)	(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0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5,092</b>	194,33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9,145</b>	(34,4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21	203,63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9)	52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a)	<b>287,457</b>	169,721

第164頁至第232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公司資料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由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其前身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8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創融鑫」)55%股權，科創融鑫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9037)。科創融鑫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向金融機構提供銀行科技服務。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的保險代理服務、保險科技服務及銀行科技服務。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科技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某些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變動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列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編製。除每股盈利的資訊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四捨五入至千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續)

除附註2(g)中解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作出修訂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初步對2025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會計政策。採用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合併基準

#### (i) 業務合併

當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且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該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參閱附註2(d)(ii))。於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業務組是否至少包含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及所收購資產及業務組是否具備輸出能力。

本集團可選擇進行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一項業務。倘所購總資產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則滿足選擇性集中測試。

收購中的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k)(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惟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外。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或然代價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應當將支付或然代價的義務確認為一項權益，且後續不對其進行重新計量，清償時計入權益。除此之外，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化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替代獎勵)須轉換為被收購方的僱員獲得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時，則收購方替代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計入計量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此釐定乃將替代獎勵的市場基準計量與被收購方獎勵的市場基準計量進行比較，並根據替代獎勵與合併前服務的相關程度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合併基準(續)

##### (ii)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和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是按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共同控制且享有該安排淨資產權利(而非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惟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除外。其初步按成本確認，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終止日期為止。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對該投資對象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後，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對象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項目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項目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

###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k))。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這些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核算。

####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按如下計量類別分類：

- 如果滿足持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則該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參閱附註2(r)(ii))，以及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 如果該項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團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r)(ii))及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並以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該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轉回損益。
- 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續)

####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不是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且在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以使得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有關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作出的，但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出售投資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入留存收益，不會轉回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k)(ii))後入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	30年
— 其他	3至5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於開支可以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撥充資本。否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參閱附註2(k)(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專利、版權、商標	5至10年
---------------	-------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本集團不會攤銷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並會每年審閱關於無形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有關事項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評估結論。如否的話，由未定轉為有既定可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早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 (i) 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拆處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在逐個租賃的基礎上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這些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余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費用(參閱附註2(r)(ii))。租賃負債計量時不包含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有關付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參閱附註2(h)及附註2(k)(ii))。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存款名義價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以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如果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因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中未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時，如果該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則租賃負債也會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限，使用修改生效日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額的現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部分附帶於相關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每個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則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是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採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以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續)

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了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這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訊。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對損失準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計量，而下列項目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予以計量：

- 於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和
- 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損失準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認定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界定為違約：

- 在本集團沒有採取變現擔保品(如有)等追索措施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及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準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價值，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不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等；
- 根據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進行貸款重組或授予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 核銷政策

如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沒有現實收回的可能，則以此為限核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撇銷金額時，通常就屬於這種情況。

以往核銷數額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非金融資產(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每年亦會為商譽作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以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入(參閱附註2(r)(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在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m))。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參閱附註2(r)(i))時，確認合約負債。如果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也將被確認。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被確認(參閱附註2(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參閱附註2(r)(ii))。

###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且對價的收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以攤餘成本列示(參閱附註2(g)(i))。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虧損根據附註2(k)(i)規定的政策進行評估。

### (o)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則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和其他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當年計提。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參與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例為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供款。

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計量。該金額通常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預計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所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納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異，僅限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及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為限。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乃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來自提供服務和銷售商品的收入會分類為收入。

針對保險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保險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從而獲得代理收入，本集團有權根據投保人為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銷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對於長期保險產品，本集團亦有權於完成售後服務(「**售後服務**」)時收取續期佣金。

本集團亦通過向某些客戶提供保險科技服務、銀行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獲得收入。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本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及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判斷本集團從事交易時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該費用或佣金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扣除應支付給其他相關方的對價後的淨額，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本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於成功分銷相關保險產品時確認。

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售後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保險科技服務，根據其需求設計及開發IT解決方案。收入於定制軟件及/或IT系統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其他IT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 銀行科技服務收入

銀行科技服務收入於完成數字金融產品銷售履約義務時確認，或根據合約條款於現金清分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並以成功為基準收取費用。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續)

####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實際利率法下確認時使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折現率。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減值準備)(參閱附註2(k))。

##### —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將政府補助初始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並因此按該資產的可用期限通過降低折舊開支方式實際在損益中確認。

### (s)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i) 存貨

存貨以如下列示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包括為取得客戶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客戶合約履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參閱附註2(s)(i))、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2(h))或無形資產(參閱附註2(i))。

為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一項資產。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貴集團將其作為合約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需要分攤的間接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了本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就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和合約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與合約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同的系統基礎進行攤銷，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通常而言，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確認保證撥備。

多項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該淨成本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k)(ii))。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u) 關聯方

(i)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關聯方(續)

(ii)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i)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上述第(i)(a)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v)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了以下主要會計判斷：

#### (a) 收入確認

在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使用附註2(r)所述的收入確認程序，該程序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這些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合約的交易價格及確定各不同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合約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本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 (b) 商譽減值評估

倘有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

商譽每年予以減值測試。倘發生減值，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適當的關鍵假設及參數(主要包括所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測收入增長率)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保險科技服務及銀行科技服務。

#### (a) 收入劃分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同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			
— 保險代理服務	(i)	211,339	187,693
— 銀行科技服務		19,565	—
— 保險科技服務		17,018	16,961
— 其他服務		129	1,173
總計		248,051	205,827

#### (i) 保險代理服務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劃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家庭保險用戶	115,464	115,576
企業保險用戶	95,875	72,117
總計	211,339	187,6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劃分(續)

##### (i) 保險代理服務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續)：

按主要產品劃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產品	<b>90,988</b>	69,993
汽車保險產品	<b>62,755</b>	55,334
意外保險產品	<b>41,827</b>	38,213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b>15,769</b>	24,153
總計	<b>211,339</b>	187,693

客戶合同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劃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	<b>224,672</b>	192,084
在某一段時間內	<b>23,379</b>	13,743
總計	<b>248,051</b>	205,8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劃分(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79,122	76,509
B	35,038	32,508
C*	24,873	*

附註：各年來自客戶的收入均低於10%。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述下列四個報告分部。

##### —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 保險科技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

##### — 銀行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金融產品及現金清分服務。

##### — 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以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用於衡量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是毛利。分部開支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及負債等項目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保險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 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保險 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b>					
收入	187,693	—	16,961	1,173	205,827
銷售成本	(118,633)	—	(7,650)	(716)	(126,999)
毛利	69,060	—	9,311	457	78,828
<b>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b>					
收入	<b>211,339</b>	<b>19,565</b>	<b>17,018</b>	<b>129</b>	<b>248,051</b>
銷售成本	<b>(138,816)</b>	<b>(9,142)</b>	<b>(9,181)</b>	<b>(36)</b>	<b>(157,175)</b>
毛利	<b>72,523</b>	<b>10,423</b>	<b>7,837</b>	<b>93</b>	<b>90,876</b>

#####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經營業績來自中國。因此未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5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390	9,296
政府補助	667	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實現收益	254	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 未實現虧損	(686)	—
外匯(損失)/收益	(1,409)	522
其他	1,045	(70)
總計	9,261	10,677

###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

#### (a)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412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	28
其他	155	165
總計	583	1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稅前溢利(續)

####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b>37,081</b>	29,0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i)	<b>3,326</b>	2,500
總計		<b>40,407</b>	31,594

(i)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本集團按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		<b>125,211</b>	103,633
佣金費		<b>4,596</b>	7,815
服務費		<b>4,559</b>	4,236
IT分包費		<b>4,461</b>	1,74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869</b>	1,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82</b>	143
—無形資產攤銷		<b>421</b>	—
已售存貨成本		<b>1,833</b>	—
核數師酬金		<b>1,387</b>	1,302
上市開支		—	1,2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55	10,67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325)	(4)
總計	9,430	10,671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6,321	56,896
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金	11,942	11,03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022)	(1,309)
不可抵稅支出之稅務影響及其他	(1,490)	947
總計	9,430	10,67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科創融鑫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北京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科創融安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12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更新高新技術企業狀態的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小型微利企業全年應納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鹿遙先生	-	498	457	43	998
- 張志全先生	-	412	73	43	528
- 王合平先生	-	485	227	43	755
- 李甜女士	-	377	375	43	7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房巧玲女士	164	-	-	-	164
- 吳先僑女士	164	-	-	-	164
- 鍾偉文先生	164	-	-	-	164
<b>監事</b>					
- 朱榮偉先生	-	338	189	43	570
- 王陽陽女士	-	327	161	43	531
- 王杰斯女士	-	-	-	-	-
總計	492	2,437	1,482	258	4,6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定花紅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鹿遙先生	—	476	482	42	1,000
—張志全先生	—	670	165	42	877
—王合平先生	—	507	212	42	761
—李甜女士	—	368	233	42	6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房巧玲女士	69	—	—	—	69
—吳先僑女士(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69	—	—	—	69
—鍾偉文先生(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69	—	—	—	69
<b>監事</b>					
—朱榮偉先生	—	331	120	42	493
—王陽陽女士(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	—	156	59	22	237
—孫艷露女士(於2024年6月20日離任)	—	152	40	20	212
—王杰斯女士	—	—	—	—	—
總計	207	2,660	1,311	252	4,430

- (i) 經王杰斯女士同意，未向其支付酬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促使其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管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士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董事或監事	2	3
其他	3	2
總計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6	776
酌情花紅	1,095	657
退休計劃供款	130	85
總計	2,401	1,518

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於以下範圍內：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管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及被視為將予發行或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8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了35,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作價7.00港元，所得款項38,555,6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00,000元)(即面值)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41,196	105,896
首次公開發售中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14,217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196	120,11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51,700	46,657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1,196	120,11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0.37	0.39

由於年內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電子設備 及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	896	303	1,199
增加	–	11	–	1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	907	303	1,210
因收購事項轉入	11,339	24,579	1,615	37,533
增加	–	170	–	170
處置	–	(362)	–	(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b>11,339</b>	<b>25,294</b>	<b>1,918</b>	<b>38,551</b>
<b>累計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	(627)	(248)	(875)
本年計提	–	(134)	(9)	(143)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	(761)	(257)	(1,018)
因收購事項轉入	(2,460)	(20,976)	(1,186)	(24,622)
本年計提	(76)	(339)	(67)	(482)
處置	–	110	–	110
於2025年12月31日	<b>(2,536)</b>	<b>(21,966)</b>	<b>(1,510)</b>	<b>(26,012)</b>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6	46	192
於2025年12月31日	<b>8,803</b>	<b>3,328</b>	<b>408</b>	<b>12,53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2 無形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1,430	1,430
因收購事項轉入	16,190	-
增加	953	-
於12月31日	18,573	1,430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1,430)	(1,430)
本年計提	(421)	-
於12月31日	(1,851)	(1,430)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16,72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1,829	1,011
因收購事項轉入	4,658	-
租賃生效	423	2,767
租賃到期和提前終止	(3,088)	(1,949)
於12月31日	3,822	1,829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105)	(550)
因收購事項轉入	(3,230)	-
本年計提	(1,869)	(1,055)
租賃到期和提前終止	3,079	1,500
於12月31日	(2,125)	(105)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1,697	1,724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經營場所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4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本年確認	147,324	-
減值	-	-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47,324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乃由收購科創融鑫所產生。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

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全部分配至科創融鑫，即現金產生單位，是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本集團基於估計銷售額預測未來五年期間的年收入，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推斷所使用的估計年增長率為零。9.83%的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並無識別出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只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企業法人類型	註冊資本		由附屬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公司持有	公司持有		
<b>直接持有</b>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保險代理服務	
青島眾淼才智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青島眾淼數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4日/ 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55%	—	銀行科技服務	
<b>間接持有</b>							
青島雲海聯冀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諮詢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洪運瑞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運瑞恒」)	(i)	53,033	—
科創融鑫的未上市聯營公司	(ii)	19,334	—
總計		72,367	—

(i)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與洪運瑞恒(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管理的非上市公司)訂立協議。本公司已完成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的注資，完成後持有洪運瑞恒33%股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於多家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透過科創融鑫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於下文：

#### 洪運瑞恒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增加	52,000	—
本集團分佔溢利	1,033	—
總計	53,033	—

#### 科創融鑫的未上市聯營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增加	19,954	—
本集團分佔溢利	(620)	—
總計	19,33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62	—
製成品	36,058	—
減：減值準備	(733)	—
總計	42,987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的賬面數額	1,833	—
存貨撤減撥回金額	(180)	—
總計	1,65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51,748	42,048
減：減值準備	(2,353)	(8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淨額	49,395	41,965

#### 賬齡分析

於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34,113	41,277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2,428	596
6個月至1年(含1年)	2,344	92
超過1年	510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淨額	49,395	41,965

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業務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5,790	2,508
保留金及按金	4,171	—
投資物業	1,326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242	78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51	4,319
裝修費用	494	—
應收股息	245	—
其他	1,552	129
總計	15,971	7,744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銀行的款項		287,117	169,691
存放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	(i)	21	—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19	30
總計		287,457	169,721

(i) 存放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指存放於本集團的關聯方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且本集團可隨時提取的現金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 (b) 定期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i)	274,309	262,638
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ii)	95,297	136,282
總計		369,606	398,920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定期存款指存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款項。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且不超過一年。

(ii) 本集團的非流動定期存款指存放於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定期存款的期限超過一年。

#### (c) 受限制現金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保證金	(i)	7,920	7,736
流動資產			
—代收代付資金	(ii)	5,857	7,372
總計		13,777	15,108

(i)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的保險代理機構，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其15%為流動資金儲備。

(ii) 代收代付資金主要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費或代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但尚未匯出的賠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 (d) 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6,321	56,896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82	143
無形資產攤銷	6(c)	42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869	1,055
其他長期資產折舊與攤銷	6(c)	140	—
減值損失轉回		(2,015)	(8)
利息開支	6(a)	428	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563)	(7,415)
外匯損失／(收益)		1,409	(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之實現淨收益	5	(254)	(411)
投資之未實現淨虧損	5	686	—
銷售及營銷費用撥備		237	—
投資聯營公司之實現淨收益	5	(413)	—
處置長期資產淨收益		(169)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60,579</b>	49,766
<b>營運資金變動</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115	(11,151)
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增加		(184)	(191)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905	(4,74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28)	5,72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0,106	(93)
應計開支增加		2,025	172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100,818</b>	39,4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44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52)	(3,27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6)	(28)
其他變動：		
因收購事項轉入	1,329	-
租賃負債增加	571	2,767
利息支出	16	28
其他	(158)	263
於12月31日	1,49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收購代價	(i)	55,000	—
應付供應商款項	(ii)	17,704	16,329
應付股息		3,578	—
應付保費	(iii)	3,365	2,474
應計利息	(iv)	63	—
應計上市開支		—	1,029
其他		5,721	7,064
總計		85,431	26,896

(i) 應計收購代價乃由收購科創融鑫所產生。

(ii) 於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17,213	16,329
3個月至1年(含1年)	129	—
超過1年	362	—
總計	17,704	16,329

(iii) 應付保費為代保險公司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匯出的保費。

(iv) 應計利息乃由銀行貸款(參閱附註26)所產生且將於一年內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2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科技服務	13,826	—
保險科技服務	2,132	352
保險代理服務	795	781
總計	16,753	1,133

### 23 應計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7,654	4,072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999	176
其他	67	21
總計	8,720	4,269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年應付即期稅項為：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1月	4,723	3,477
因收購事項轉入	610	—
本年度計提	9,755	10,675
年內已繳	(11,588)	(9,429)
於12月31日	3,500	4,7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每個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減值損失	未實現利潤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	-	-	-	15
計入損益(附註7(a))	4	-	-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19	-	-	-	19
因收購事項轉入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7(a))	2,597 (1,083)	205 4	- 113	(1,252) 1,291	1,550 3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33	209	113	39	1,8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11	1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17)	-
於年末	1,894	19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或然代價	(i)	89,764	-
總計		89,764	-

(i)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由收購科創融鑫所產生，反映基於業績補償安排形成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 26 銀行貸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i)	88,000	-
總計		88,000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定，本集團提取貸款用於支付收購科創融鑫所產生的應計收購代價及或然代價，帳面值列示各年末已提取的貸款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087	—
撥備	316	—
總計	1,403	—

### 28 資本及儲備

#### (a) 實繳資本／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已發行了35,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作價7.00港元。所得款項38,555,6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00,000元)，即面值，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承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乃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並被視為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剩餘的款項，扣除股票發行成本後，約為167,141,4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028,003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目。2025年期間股本未發生變化。

#### (b)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c)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5元已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9,061,406元已於2025年7月4日前支付予於2025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28 資本及儲備(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除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訂立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按照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規定，將現金資金撥備為流動資金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8 資本及儲備(續)

#### (e)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每個組成部分的於年內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5,896	126,981	6,851	61,667	301,395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30,167	30,167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5,300	153,028	-	-	188,328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3,017	(3,01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b>141,196</b>	<b>280,009</b>	<b>9,868</b>	<b>88,817</b>	<b>519,890</b>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29,830	29,830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2,983	(2,983)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19,061)	(19,06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141,196</b>	<b>280,009</b>	<b>12,851</b>	<b>96,603</b>	<b>530,659</b>

###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使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就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用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信息。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貴集團一般授予三個月內的信用期。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而面臨信用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倘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69.31%及52.44%。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有關金額乃參考客戶外部信用評級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損失之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減值準備，不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科技服務產生的保留金及按金。本集團採取了包括款項管理、定期檢討、收款管理及個別評估等措施，以保持對信用風險的嚴格控制。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逾期天數、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2.06%	61,693	7,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20%	42,048	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83	91
因收購事項轉入	9,378	-
年內轉回的減值準備	(2,010)	(8)
核銷	(9)	-
於12月31日結餘	7,442	83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現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431	-	-	-	
銀行貸款	1,996	2,059	89,716	-	93,771	88,000
租賃負債	456	351	651	200	1,658	1,490
<b>總計</b>	<b>87,883</b>	<b>2,410</b>	<b>90,367</b>	<b>200</b>	<b>180,860</b>	<b>174,921</b>

	於2024年12月31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896	-	-	-	
<b>總計</b>	<b>26,896</b>	<b>-</b>	<b>-</b>	<b>-</b>	<b>26,896</b>	<b>26,896</b>

###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貸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準，同時密切監控可能進行的利率重定價錯配程度。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為人民幣88,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採用浮動利率安排，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每年重新定價。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敞口主要集中於該等銀行貸款所引致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波動，本集團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	關係
海爾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海爾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受海爾集團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	同受海爾集團公司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響的公司
其他關聯方	附註2(u)所定義的本集團關聯自然人及 其他實體

####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7	2,660
酌情花紅	1,482	1,311
退休計劃供款	258	252
總計	4,177	4,223

#### (c) 重大關聯方交易匯總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IT及諮詢服務收入	5,157	11,863
—轉介及服務費	(2,853)	(669)
—利息收入	622	43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	(3,251)	(1,5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4,903	7,249
—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0,512	20,04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63)	(1,937)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科創融鑫55%股權(參閱附註1)。本集團認定本次收購構成一項新收購業務。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戰略性地把本集團從保險代理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擴張為專注於財務資產數字化的更擴大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科創融鑫在財務資產數字化的專長補充了本集團的保險相關資訊技術能力，這將使聯合解決方案及銀行及保險場景的現金資產生命週期產品成為可能。於收購事項後，科創融鑫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促進資本化成果、提升市場形象及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於收購完成後，科創融鑫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創融鑫貢獻收入人民幣19,581千元及年內利潤人民幣9,587千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已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按所轉讓代價之各主要類別列示的公允價值：

	附註	2025年 10月24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應付款項		164,016
或然代價	(i)	89,174
總代價		253,190

- (i) 倘科創融鑫未來三個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達到目標利潤水準，本集團同意在三年期間向賣方股東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07,200千元。本集團已將人民幣89,174千元列為與該額外代價相關之或然代價，此乃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已增至人民幣89,764千元(參閱附註25)。

####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00千元，包括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開支。該等成本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之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

	2025年 10月2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1
無形資產	16,190
使用權資產	1,428
投資物業	1,3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597
遞延稅項資產	3,161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8,083
存貨	43,374
應收賬款	3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378)
合同負債	(5,514)
應計開支	(2,428)
應付即期稅項	(610)
租賃負債	(1,329)
撥備	(79)
遞延稅項負債	(1,611)
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0,99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d) 商譽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列示如下：

	附註	2025年 10月24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b>253,190</b>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制性權益於科創融鑫資產及 負債確認金額之比例計算)		<b>105,132</b>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i)	<b>(210,998)</b>
		<b>147,324</b>

- (i) 商譽主要歸因於科創融鑫在銀行科技服務之技術優勢，以及將其業務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2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無形資產		936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311,096	57,9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033	-
遞延稅項資產		92	1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354	-
定期存款		95,297	52,356
		<b>460,808</b>	110,27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3,392	11,106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7,430	2,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78	163,137
定期存款		187,984	262,638
		<b>359,184</b>	439,5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632	26,733
合約負債		1,554	347
應計開支		1,963	1,737
應付即期稅項		420	1,093
		<b>111,569</b>	29,9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7,615</b>	409,61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8,423</b>	519,8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2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b>89,764</b>	—
銀行貸款		<b>88,000</b>	—
		<b>177,764</b>	—
<b>資產淨值</b>		<b>530,659</b>	519,890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28	<b>141,196</b>	141,196
儲備	28	<b>389,463</b>	378,694
<b>權益總額</b>		<b>530,659</b>	519,890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鹿遙  
董事長

李甜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 33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的決議案，2025年度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41,195,6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6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2,591,296元(含稅)。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34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我們資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或「我們的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保費」	指	於特定時期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同的總保費(不論是否賺取)，不扣減分出保費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期」或「年內」	指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海欣盛」	指	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海眾捷」	指	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墨奇」	指	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